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NGDEZHEN GUOXIN ENERGY-SAVING TECHNOLOGY CO., LTD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1109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别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公司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所开展的节能服务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和 BT 模式、以及从事的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均需要在项目前期投入较大资金，并且项目回报周期长。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资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需要有配套的资金及时投入，若无法适时筹集项目所需资金或是无法持续满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将会直接影响公司业务扩张的速度。

二、市场区域单一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来自于景德镇市，尽管公司提供的节能服务在景德镇市已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若景德镇市出现影响节能业务发展的各项因素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在夯实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已在大力拓展景德镇市以外地区业务，来分散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若未来公司新开拓区域的市场份额没有得到大幅度提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依赖政府补贴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10.94 万元、420.26 万元、191.2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76.99 万元、586.54 万元、365.12 万元。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分别为 65.19%、71.65%、52.38%，公司净利润对政府补贴的依赖性较大。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余额为 6,413.92 万元，该部分政府补助主要系投建运营金太阳示范工程取得的政府补贴，公司按照预计项目运营 25 年逐年确认当期收益，因此，该部分政府补贴在未来将能保证持续性。

另外，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13]24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发布的“财建[2013]390号”《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发改价格[2013]1638号”《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赣府厅字[2014]56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省光伏发电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公司投建运营的昌河汽车技改光伏车棚电站项目，目前已完工投产 10MW，另外，将在 2016 年底完工投产 10MW，公司根据发电量按 0.42 元/度获取国家财政补贴；发电量按 0.2 元/度获取江西省财政补贴，补贴期 20 年。若国家财政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削减对光伏发电量补贴或是取消政策补贴，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四、存在部分分包业务不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实施节能改造项目过程中，存在以下**二单施工业务**交由**不具备资质**的其他单位来承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承做方	签订日期	施工情况	金额 (万元)
1	紫晶路、昌南大道 路灯工程	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2014.7.4	完工	159.00
2	曙光路路灯改造工程	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2015.11.27	完工	58.41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二）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

上表承做方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不具备相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公司将上表所列项目**部分业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单位，不符合上述规定。

公司与分包单位之间未因工程质量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项目实施过程中也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该等分包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承接的上述项目均已竣工，并取得各业主方出具的《项目确认函》，确认上述项目已经完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项目运行良好，未发现存在任何施工问题和质量问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年7月14日，景德镇市建设局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建设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导致他人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建设施工、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被他人及单位举报或投诉的情形。

为了规范以上情况，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已与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能够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有效的保障项目的施工进度及质量。2016年9月14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新承担的项目在施工环节需要对外分包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施工。

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自2014年1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承接的所有工程项目，除上表载明的事项以外，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情形，且本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将继续秉承合法规范经营的理念，不从事上述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

2016年11月29日，景德镇市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能够基本遵守国家建设施工、质量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被第三方举报或投诉的情形，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截至本函出具日，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不存在需要对公司处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更严重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建设施工、质量安全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部分节能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LED市政道路路灯节能项目在承接时没有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是由公司前期与各业主方经过多次商业接触，就节能减排方案、成本、工程进度、维护保养、付款方式等进行谈判后，公司制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业主方确认，报经景德镇市政府审批后，由景德镇市政府以“抄告单”形式予以确认。

公司通过景德镇市政府以“抄告单”形式承接的项目，均经各业主方出具《项目确认函》，确认上述项目已经如期完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项目运行良好，不存在任何施工问题和质量问题，公司与之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或潜在纠纷。

公司通过景德镇市政府以“抄告单”形式承接的项目虽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合同效力存在瑕疵，但上述项目工程均已完工，公司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能够得到法律上的支持，因此，公司在上述合同项下的权益能够得到保障，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经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公司不存在因上述项目涉及诉讼和被执行的情况。

公司于2011年3月3日经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批准为第二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目前，公司是景德镇市经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中唯一一家从事城市及道路照明节能改造服务公司。公司取得《江西省能源审计咨询服务机构资格证书》、列入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咨询机构推荐名单”、获得了《景德镇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服务备案书》，在节能工程方面有较为齐全的业务资质，在LED照明节能改造工程积累丰富经验，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严控工程质量、科学合理的设计节能减排方案，多年的深耕细作，在景德镇市创建良好的口碑。因此，能够成为政府部门青睐的合作单位，公司在承接上述业务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主观恶意。

经律师核查《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该等法律、行政法规并未对善意的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履行法定程序的法律后果作出明确规定。

2016年7月14日，景德镇市建设局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发生因建设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导致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建设施工、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被他人及单位举报或投诉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在获取业务过程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不存在贿赂或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等违法行为，上述项目的承揽都来自于合法合规的商业谈判。承诺建立完善的业务承揽机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程序承揽业务。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经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核查，认为公司未通过招投标程序承接依法应当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可能导致相关业务合同无效，但考虑到该等项目工程均已完工，也得到了业主方的确认和建设部门的证明文件，公司不致因合同无效而遭受重大利益损失或行政处罚，且公司承接该等项目无任何主观恶意，在上述项目的承揽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因此，公司承接业务的方式虽然存在瑕疵，但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税[2010]110号文，对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增值税；对于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收入企业所得税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执行三免三减半政策，即公司2010年-2012年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年-2015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财税[2008]116号）中“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税收优惠条件，子公司国信中电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即国信中电2012年-2014年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201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满足节能服务企业认证要求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进而可能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国控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51%的股份，控股股东景德镇国控集团在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和人事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人事任免、生产、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设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辅导过程中，为更加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决策管理，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体系。但由于公司新建立的一系列治理机制时间尚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九、光伏电站运营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投建运营的光伏电站共计装机容量18.676MW，正在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10MW。公司投建的光伏电站通常建设于用电企业屋顶，公司通过向用电企业收取电费和向电力公司收取余电上网电费的方式获取收入，一般来说用电企业价格高于余电上网价格，一方面用电企业经营状况的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电费收入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发电设备安装于屋顶，若遇到屋顶需要更新改造而发电设备需停机情况，将会影响到发电量从而影响公司电费收入的稳定性。

十、光伏电站场地租赁产权存在瑕疵风险

公司光伏电站建设于用电企业屋顶，一般通过签署长期场地租赁合同来稳定公司光伏电站场地需求。因公司运营的（1）景德镇陶瓷创业孵化基地金太阳示范项目电站租赁的场地之厂房尚未办理房产证以及车间尚未办理产权变更；（2）江西景德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光伏应用示范项目电站租赁的场地之厂房因未办理施工许可，而未能取得房产证；（3）景东小区万家屋顶光伏发电示范项目电站租赁的场地系200户房屋业主之屋顶，但仅取得顶楼房屋业主的同意。该3处光伏电站场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之三、之（六）公司、子公司经营场所”。

上述（1）根据2010年3月21日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记录摘要》：“景德镇陶瓷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选址中国

瓷都九州洁具厂，由景德镇国控集团作为业主单位，具体负责基地的运营、管理”。房屋为景德镇国控集团所有，该房屋被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较小，不会影响电站的正常运营。

上述（2）因该房屋取得了《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法律风险。

上述（3）因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是《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经过房屋顶层业主的同意，且每年向项目建设单位支付 10%光伏发电收入用作小区公共物业费，符合房屋业主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业主利益的情况。该电站自建设以来一直良好运行，未与业主发生过纠纷。该电站不产生任何污染，不存在破坏楼面结构的情况，不会对相关业主造成不利影响。

虽然该 3 处光伏电站与出租人签订长期租赁合同，双方一直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未因使用租赁经营场所而发生过业务经营终止、中断或财产发生重大损失或引发重大争议、纠纷的事件，并且上述瑕疵不会导致房屋被限期拆除的法律风险。

目 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2
二、市场区域单一风险	2
三、依赖政府补贴风险	2
四、存在部分分包业务不合规风险	3
五、公司部分节能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风险	4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6
七、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6
八、内部管理风险	7
九、光伏电站运营风险	7
十、光伏电站场地租赁产权存在瑕疵风险	7
释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三、公司股东情况	17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2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7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八、中介机构情况.....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公司主营业务.....	4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49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5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0
五、公司商业模式.....	8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5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96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7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 面的分开情况.....	97
五、同业竞争情况.....	99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2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12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2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7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27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50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8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85
五、主要负债情况.....	200
六、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11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11
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0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0
十、股利分配.....	22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21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2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0
三、律师声明.....	23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2
第六节 附件.....	23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3
三、法律意见书.....	233
四、公司章程.....	23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3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国信节能	指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控集团	指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由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景德镇国资公司	指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中电	指	江西国信中电电气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节能晶和	指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原江西省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孵化基地电站	指	景德镇陶瓷创业孵化基地金太阳示范项目电站
华意股份电站	指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金太阳示范项目电站
景德半导体电站	指	江西景德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光伏应用示范项目电站
万家屋顶电站	指	景东小区万家屋顶光伏发电示范项目电站（一、二期）
昌河技改电站	指	昌河汽车技改光伏车棚项目电站
节能服务	指	由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帮助自身机构解决节能运营改造的技术和执行问题的服务
EMC/合同能源管理	指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BT 模式	指	Build（建设）和Transfer（移交）缩写形式，是指政府经过法定程序选择拟建项目的投资人，并由投资人在工程建设期内组建BT项目公司进行投资、融资和建设；在工程竣工建成后按约定进行工程移交并从政府的财政支出中收回投资
LED	指	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它可以直接把电转化为光
光伏	指	太阳能光伏效应，又称为光生伏特效应，指光照使不均匀半导体或半导体与金属组合的部位间产生电位差的现象
瓦（W）、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 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分布式光伏发电	指	在用户场地附近建设，运行方式以用户侧自发自用、多余电量上网，且在配电系统平衡调节为特征的光伏发电技术
太阳能	指	太阳的热辐射能，主要表现就是常说的太阳光线
集热器	指	一种将太阳的辐射能转换为热能的设备
景德镇国资委	指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申请挂牌	指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拓越、律师事务所	指	四川拓越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
本说明书	指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GDEZHEN GUOXIN ENERGY-SAV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6937343563

法定代表人：陈望贤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09 月 18 日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1109 号

邮编：333000

电话：0798-8501980

电子邮箱：jdzgxn@163.com

董事会秘书：雷强华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分类行业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M75 科技推广和技术服务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属于“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代码是“12111013 综合支持服务”。

经营范围：节能减排、城市照明、太阳能光伏发电的运维服务管理

及相关产品的推广经营、设计、咨询、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相关技术咨询、培训。（依法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及道路照明节能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能源审计咨询、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太阳能热水工程等节能环保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18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仅需由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在公司挂牌后可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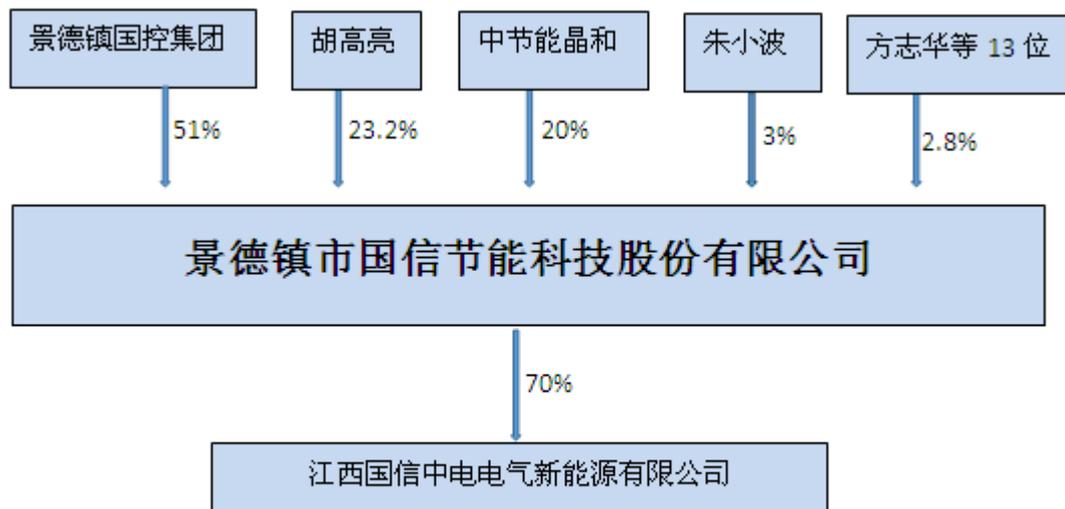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挂牌前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挂牌后可转让股份数(股)	挂牌后转让限售股份数(股)	股东性质
1	景德镇国控集团	否	5,100,000	51.00	1,700,000	3,400,000	国有独资
2	胡高亮	是	2,320,000	23.20	580,000	1,740,000	自然人
3	中节能晶和	否	2,000,000	20.00	2,000,000	-	法人
4	朱小波	否	300,000	3.00	300,000	-	自然人
5	方志华	是	50,000	0.50	12,500	37,500	自然人
6	肖雪梅	是	25,000	0.25	6,250	18,750	自然人

7	章小妹	否	25,000	0.25	25,000	-	自然人
8	何衍水	否	25,000	0.25	25,000	-	自然人
9	宋远韬	否	25,000	0.25	25,000	-	自然人
10	雷强华	是	25,000	0.25	6,250	18,750	自然人
11	罗宏	否	15,000	0.15	15,000	-	自然人
12	占剑	否	15,000	0.15	15,000	-	自然人
13	华舟	否	15,000	0.15	15,000	-	自然人
14	陈慧耀	否	15,000	0.15	15,000	-	自然人
15	高炜	否	15,000	0.15	15,000	-	自然人
16	谢飞	否	15,000	0.15	15,000	-	自然人
17	刘海	否	15,000	0.15	15,000	-	自然人
合计			10,000,000	100	4,785,000	5,215,000	-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7 名股东，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图：



（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景德镇国控集团	5,100,000	51.00	国有独资
2	胡高亮	2,320,000	23.20	自然人
3	中节能晶和	2,000,000	20.00	法人
4	朱小波	300,000	3.00	自然人
5	方志华	50,000	0.50	自然人
6	肖雪梅	25,000	0.25	自然人
7	章小妹	25,000	0.25	自然人
8	何衍水	25,000	0.25	自然人
9	宋远韬	25,000	0.25	自然人
10	雷强华	25,000	0.25	自然人
合计		9,895,000	98.95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景德镇国控集团

股东名称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6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767048552J		
公司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1109 号		
经营范围	资产收购、资产处置、资产托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重组策划、代理咨询；对外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土地收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建设，房地产开发；基金管理（不含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陶瓷、建材、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景德镇国资委	620,000	100.00

(2) 胡高亮先生

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毕业于景德镇陶瓷学院，大专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11 月就职于广东佛陶集团环球陶瓷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4 年 12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广东辉达陶瓷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 中节能晶和

股东名称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685998159N		
公司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689 号		
经营范围	LED 芯片、LED 器件、LED 路灯等 LED 照明产品、LED 背光显示产品、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安装工程, 能源管理与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路灯灯杆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昌市祥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24.00	24.24
	金沙江联合创业投资企业	2,727.00	27.27
	南昌市欣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15.00	15.15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3,334.00	33.34

(4) 朱小波先生

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

(5) 方志华先生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12 月毕业于中共中央

党校函授学院，本科学历。1985年4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景德镇市医药公司，历任秘书科工作人员、劳动人事科干事、综合管理科副科长、团委书记、药品站经理、人事保卫科科长、业务配送中心副经理和经理、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委委员；2009年10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景德镇市国信置业公司，任综合部部长；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景德镇市陶瓷创业孵化基地，任负责人；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兼任景德镇市国信瓷立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7月，任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6月，任股份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兼任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兼任国信中电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兼任景德镇市清源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6) 肖雪梅女士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12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学历。1983年9月至1991年9月就职于景德镇市红旗瓷厂，任文秘；1991年10月至1993年5月就职于中国卫生洁具厂筹建处，任党办主任；1993年6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中国瓷都洁具厂，任党委副书记；1997年7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中国瓷都九州洁具厂，任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2011年4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景德镇市国陶瓷创业孵化基地，任副总经理，兼任景德镇市国信瓷立方陶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赣东北综合物流园，任项目负责人；2013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国信中电副总经理。

(7) 章小妹女士

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南昌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志合电脑（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供应商品保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股份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国信中电综合部部长；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兼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景德镇国信置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8) 何衍水先生

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方卡实业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景德镇市瑶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办主任；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景德镇市古窑民俗博览区，任总经办主任；2012 年 8 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市场部部长、营销总监。

(9) 宋远韬先生

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6 月毕业于景德镇陶瓷学院，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新疆天山建材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泉州三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售后服务部经理助理；2012 年 6 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

(10) 雷强华先生

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6 月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南通理工学院，任副科长；2011 年 2 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综合部主管、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 月至今，兼任国信中电副总经理。

(三)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公司共有 17 名股东，其中 2 名法人股东，其他均系自然人股东。公司 2 名法人股东分别为景德镇国控集团和中节能晶和。

景德镇国控集团主要从事承担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营、政府性投资管理等职能，景德镇国控集团的股东系景德镇国资委，股东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

管理的情形；中节能晶和主营业务为专业生产 LED 照明产品，中节能晶和的出资均系由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景德镇国控集团和中节能晶和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需要办理私募备案的情况。

（五）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持有公司 0.25% 股权的股东肖雪梅，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外派到景德镇国控集团下属子公司国信节能任副总经理。

根据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015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确认函》，该中心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为“资产管理，资产经营，资产处置，资本运营”，不属于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参照该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同时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确认该单位内部不存在禁止单位员工对外投资或兼职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股东、副总经理肖雪梅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景德镇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控股股东认定

自公司成立以来，景德镇国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100,000 股股份，占比 51.00%，系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认定

自公司成立以来，景德镇国资委直接持有景德镇国控集团 100%股权，通过景德镇国控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51%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景德镇市国资委，于 2007 年 7 月正式挂牌成立，为景德镇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住所为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1109 号。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9 年 9 月，国信节能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2009 年 6 月 9 日，景德镇国资公司与深圳市华烨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书》。

2009 年 6 月 15 日，景德镇市国资委出具编号为“景国资字[2009]19 号”《关于批准景德镇国资公司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的批复》，同意景德镇国资公司与深圳市华烨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15 日，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景工商）登记内名称预核字[2009]第 0065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1）选举吴林、余建平、张玉生、胡景平、邵徽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2）选举付开元、余眉初、姚茂华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3）根据公司章程第一次出资为注册

资本的 20%，即景德镇国资公司出资 102 万元，深圳华烨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98 万元，合计 200 万元。其余两年内缴齐。

2009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决议，选举吴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余建平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聘任张玉生为公司总经理。

2009 年 8 月 11 日，景德镇国控集团与深圳华烨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补充协议书》，协议约定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且景德镇国控集团要求股份转让时，深圳华烨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应按景德镇国控集团实际出资额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回购景德镇国控集团持有公司的 50% 的股份：1. 当年一个会计年度以上累计经营亏损额达到合资公司出资额 30% 时；2. 连续三年发生经营性亏损时。根据景德镇国控集团的《确认函》：由于深圳市华烨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已经退出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合资经营补充协议书》并未实际履行。景德镇国控集团作为上述协议的权利方，确认不会因为《合资经营补充协议书》影响股份公司股权的明晰与稳定。

200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决议，同意选举付开元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公司股东第一次出资在公司成立时以现金方式缴足人民币 200 万元，其余出资在公司成立后二年内到位。

2009 年 9 月 9 日，景德镇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诚信联合会验字（2009）0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9 年 9 月 18 日，国信节能取得由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20011000385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瓷都大道 1109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林，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节能工程设计、施工；经营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节能减排产品；节能相关技术咨询。

国信节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	------	-------	------	-------	------

号		(万元)	(%)	(万元)	
1	景德镇国资公司	510.00	51.00	102.00	货币资金
2	深圳市华焯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90.00	49.00	98.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0	-

(二) 2011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3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深圳市华焯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价格按公司2010年11月30日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基数为准。

2010年12月20日，深圳市华焯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潘占辉、刘建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深圳市华焯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9%股权分别转让给潘占辉35%（实缴出资7%，未认缴出资28%）和刘建平14%（实缴出资2.8%，未认缴出资11.20%），转让价格分别为50万元、20万元，由潘占辉、刘建平继续履行出资义务。

201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约定潘占辉占总股本的46.2%，实缴70万元；刘建平占总股本的2.8%，实缴28万元。

2011年1月4日，国信节能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景德镇国资公司	510.00	51.00	102.00	货币资金
2	潘占辉	462.00	46.20	70.00	货币资金
3	刘建平	28.00	2.80	28.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0	-

上述股权转让，潘占辉、刘建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公司股权比例与《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股权比例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潘占辉、刘建平的共同署名确认，导致上述股权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如下：在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刘建平将其从深圳市华烨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处受让的 14%股份中 11.2%未实缴注册资本部分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潘占辉，双方当时未签署书面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股份后的股权比例直接在公司章程中予以约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受让方承担继续出资的义务。双方确认上述股份转让行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的争议事项。

结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认为此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经过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股东大会的同意，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得到潘占辉、刘建平的追认，意思表示真实，公司股权明晰无争议，对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2011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实缴注册资本

2011 年 1 月 10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如下事项：（1）同意潘占辉将其持有公司的 20%股份（认缴）转让给中节能晶和。转让后股权结构为：景德镇国资公司为 51%，潘占辉为 26.2%，中节能晶和为 20%，刘建平为 2.8%；（2）同意中节能晶和委派一名公司董事；（3）同意中节能晶和委派一名公司监事；（4）景德镇国资公司、刘建平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5）景德镇国资公司、潘占辉、刘建平、中节能晶和认缴的出资款应在 2011 年 1 月 30 日前足额到位；（6）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19 日，潘占辉与中节能晶和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潘占辉同意将其持有公司的 20%股份（认缴）转让给中节能晶和，对价为 200 万元。协议生效后，中节能晶和应在 2011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 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至国信节能的银行账户。

2011 年 1 月 30 日，景德镇恒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恒成联合会验字（2011）第 006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景德镇国资公司、潘占辉、中节能晶和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1 年 2 月 11 日，国信节能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实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景德镇国控集团	510.00	51.00	510.00	货币资金
2	潘占辉	262.00	26.20	262.00	货币资金
3	中节能晶和	200.00	20.00	200.00	货币资金
4	刘建平	28.00	2.80	28.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潘占辉转让股权超出法定比例限制的合法合规分析：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潘占辉于2010年12月至2014年8月期间，任国信节能董事；于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国信节能总经理。因此，潘占辉对外转让其所持有公司20%股份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的上述规定。

2016年8月30日，潘占辉及中节能晶和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书面追认文件，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主要是由于各方对《公司法》相关规定认识不足，并不存在违法的主观故意；各方确认该次股权转让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各方不会以任何理由主张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及转让行为无效。

2016年8月6日，景德镇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三条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认购发行股份的股东、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及与股份转让有利害关系的他人，有权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上述人员与受让人签订的股权转让无效或者部分股份转让无效。

人民法院审理前款纠纷案件，虽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时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但在诉讼中公司法限制股东转让股份的时间已经届满或者转让股东的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法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消灭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原先的诉讼请求。

综上，上述股份转让各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各方确认不会以任何理由主张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及转让行为无效，且股份转让已履行完毕并完成工商备案。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认为限制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的法定情形在 2014 年 8 月以后已不存在，且各方均已认可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2014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各方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潘占辉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6.2% 的股份；（2）同意刘建平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8% 的股份；（3）同意对公司章程做相应的修改，并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

潘占辉与胡高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潘占辉将其持有公司 26.2% 股权转让给胡高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60 万元。刘建平与徐建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建平将其持有公司 2.8% 股权以人民币 28 万元转让给徐建平。

2014 年 4 月 10 日，国信节能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景德镇国控集团	510.00	51.00	510.00	货币资金
2	胡高亮	262.00	26.20	262.00	货币资金
3	中节能晶和	200.00	20.00	200.00	货币资金
4	徐建平	28.00	2.80	28.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潘占辉、刘建平转让股权超出法定比例限制的合法合规分析：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潘占辉于2010年12月至2014年8月期间，任国信节能董事；于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国信节能总经理。刘建平于2010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国信节能董事；于2012年8月至2014年8月任国信节能监事。因此，潘占辉、刘建平上述对外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的上述规定。

2016年8月30日，潘占辉、胡高亮、刘建平、徐建平出具《股权转让事宜确认书》，确认上述股份转让系因潘占辉、刘建平工作调动，分别担任景德镇国控集团的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根据国有企业管理相关规定已不再适合持有公司股份；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各方不会以任何理由主张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及转让行为无效。

2016年8月6日，景德镇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三条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认购发行股份的股东、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及与股份转让有利害关系的他人，有权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上述人员与受让人签订的股权转让无效或者部分股份转让无效。

人民法院审理前款纠纷案件，虽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时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但在诉讼中公司法限制股东转让股份的时间已经届满或者转让股东的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法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消灭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原先的诉讼请求。

综上，上述股份转让各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各方确认不会以任何理由主张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及转让行为无

效，且股份转让已履行完毕并完成工商备案。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限制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的法定情形在 2014 年 8 月以后已不存在，且各方均已认可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2015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全票通过：同意徐建平向郭大文转让其持有公司 2.8% 的股份；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徐建平与郭大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建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2.8% 的股份作价 46 万元转让给郭大文。

2015 年 1 月 23 日，国信节能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备案登记。

徐建平已就此次股权转让向税务部门缴纳个人所得税总计 36,37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景德镇国控集团	510.00	51.00	510.00	货币资金
2	胡高亮	262.00	26.20	262.00	货币资金
3	中节能晶和	200.00	20.00	200.00	货币资金
4	郭大文	28.00	2.80	28.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六）2015 年 7 月，国信节能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25 日，胡高亮与朱小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高亮将其持有的公司 3% 的股份作价 35 万元转让给朱小波。

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1）同意胡高亮向朱小波转让公司的 3% 的股份；（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3）同意宋远韬辞去监事职务，同意张权任监事。

2015年7月29日，国信节能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备案登记。

胡高亮已就此次股权转让向税务部门缴纳个人所得税10,350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景德镇国控集团	510.00	51.00	510.00	货币资金
2	胡高亮	232.00	23.20	232.00	货币资金
3	中节能晶和	200.00	20.00	200.00	货币资金
4	朱小波	30.00	3.00	30.00	货币资金
5	郭大文	28.00	2.80	28.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七) 2016年7月，国信节能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8日，国信节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郭大文转让股份的方案》，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郭大文分别与方志华、肖雪梅、章小妹、何衍水、宋远韬、雷强华、罗宏、占剑、华舟、陈慧耀、高炜、谢飞、刘海13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公司2.8%股份。具体股份受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姓名	受让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1	方志华	50,000	0.50%	2.786
2	肖雪梅	25,000	0.25%	2.786
3	章小妹	25,000	0.25%	2.786
4	何衍水	25,000	0.25%	2.786
5	宋远韬	25,000	0.25%	2.786
6	雷强华	25,000	0.25%	2.786
7	罗宏	15,000	0.15%	2.786
8	占剑	15,000	0.15%	2.786
9	华舟	15,000	0.15%	2.786
10	陈慧耀	15,000	0.15%	2.786
11	高炜	15,000	0.15%	2.786

12	谢 飞	15,000	0.15%	2.786
13	刘 海	15,000	0.15%	2.786
合计		280,000	2.80%	-

2016年7月28日，国信节能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备案登记。

郭大文已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64,016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景德镇国资公司	510.00	51.00	510.00	货币出资
2	中节能晶和	200.00	20.00	200.00	货币出资
3	胡高亮	232.00	23.20	232.00	货币出资
4	朱小波	30.00	3.00	30.00	货币出资
5	方志华	5.00	0.50	5.00	货币出资
6	肖雪梅	2.50	0.25	2.50	货币出资
7	章小妹	2.50	0.25	2.50	货币出资
8	何衍水	2.50	0.25	2.50	货币出资
9	宋远韬	2.50	0.25	2.50	货币出资
10	雷强华	2.50	0.25	2.50	货币出资
11	罗 宏	1.50	0.15	1.50	货币出资
12	占 剑	1.50	0.15	1.50	货币出资
13	华 舟	1.50	0.15	1.50	货币出资
14	陈慧耀	1.50	0.15	1.50	货币出资
15	高 炜	1.50	0.15	1.50	货币出资
16	谢 飞	1.50	0.15	1.50	货币出资
17	刘 海	1.50	0.15	1.50	货币出资
合 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八) 国有股权确认批复情况

2016年8月9日，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景国资发[2016]49号”《关于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的批复》，同意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0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51%；同意股份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九）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

（十）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即国信中电。

1、国信中电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国信中电电气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7 日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兴园路 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5761378519		
法定代表人	方志华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能源和节能设备及技术的研发、推广、技术转让；太阳能电站和风电电站投资建设及系统集成、安装、运行维护服务及管理；地源热泵工程设计和安装；太阳能和风机产品的代理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景德镇国控集团	300.00	30.00
	国信节能	700.00	70.00

2、国信中电历史沿革

（1）2011 年 6 月，国信中电设立

2011 年 6 月 20 日，国信节能与中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东出资协议》，拟设立江西国信中电电气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国信节能应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以货币出资 700 万元，中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应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

2011年6月22日，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景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0067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西国信中电电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4日，景德镇恒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成联合会验字（2011）第037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1年6月24日止，国信中电已收到国信节能、中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1,000万（壹仟万元整），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1年6月27日，国信中电办理了工商登记，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国信中电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国信中电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国信节能	700.00	70.00	货币资金
2	中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14年12月，国信中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2日，国信中电股东会决议，同意中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国信中电30%股权转让给景德镇国资公司。

2014年9月29日，景德镇国资公司与中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景德镇国资公司受让中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信中电30%股权，转让价格为210万元人民币。

2014年10月15日，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景德镇国资公司出具编号为“景国资发[2014]51号”《关于同意市国资公司与中电集团等单位签署协议的批复》，同意景德镇国资公司与中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

2014年10月21日，国信中电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不设董事会，免去原董事、监事职务，由方志华担任执行董事并履行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职责；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周刚担任监事；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4日，国信中电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国信节能	700.00	70.00	货币资金
2	景德镇国资公司	300.00	3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

景德镇国资公司本次进行股权收购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的相关规定，景德镇国资公司收购中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国信中电30%股权应当进行评估。未进行评估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股权收购经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0月15日出具编号为“景国资发[2014]51号”《关于同意景德镇国控集团与中电集团等单位签署协议的批复》，原则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过国信中电股东会审议，并已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除存在评估瑕疵之外，程序完备。

（3）本次股权收购价款未高于国信中电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即2014年8月31日净资产的30%，亦未高于国信中电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净资产的30%。对于收购方景德镇国资公司而言，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

（4）2016年8月9日，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景国资发[2016]50号”《关于对江西国信中电电气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确认的意见》，确认国信中电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虽未评估，但是经确认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该股权转让事项真实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未进行评估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国信中电治理情况

国信中电不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经理 1 名，均由股东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国信中电的关联关系如下：

项目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国信节能	景德镇国控集团	方志华	尧金娃	方志华、肖雪梅、雷强华
国信中电	国信节能、景德镇国控集团	方志华	尧金娃	方志华、肖雪梅、雷强华

除上表所示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国信中电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国信中电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国信中电自设立以来未发行过股票，其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国信中电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 国信中电业务情况

国信中电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国信中电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 公司对国信中电的控制情况

公司负责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工作。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监事人员的确定，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计划的制定，以及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均需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子公司均在公司的统一经营规划下协调运作，公司能够对子公司的人员、业务、对外投资、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有效控制。

业务控制方面：子公司章程明确约定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审批权限，子公司不得从事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之外的交易或事项；子公司的业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统一制定并规范执行；人员控制方面：公司依法参与建立子公司的治理架构，确定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子公司高级管理以上人员均由公司任命；财务控制方

面：公司对子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活动实施管理控制，参与子公司会计政策制定、财务预算、资金控制等；子公司财务人员由公司直接委派，统一管理。

（7）国信中电财务情况

国信中电财务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二）简要财务数据”。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三届董事会，由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由 5 名董事构成，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名单如下表：

姓名	职位	任期
陈望贤	董事长	2016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27 日
方志华	董 事	2016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27 日
翁 琳	董 事	2016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27 日
胡高亮	董 事	2016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27 日
涂 鹏	董 事	2016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27 日

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陈望贤先生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12 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本科学历。1991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景德镇市房屋建设开发公司，历任担保中心的经理、主任；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纪委书记；201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景德镇国控集团，任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方志华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3、翁琳女士

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景德镇陶瓷学院，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合成（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任主管；2010年9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景德镇市国信置业有限公司，任部长；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景德镇国控集团，任部长；2016年6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董事。

4、胡高亮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5、涂鹏先生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12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南昌函授学院，本科学历。1987年11月至1991年10月就职于南京87389部队，任战士；1991年10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南昌市粮食局，任宣传委员；2005年1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景德镇古陶瓷交流中心，任主任；2007年6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江西省晶能光电有限公司，任经理；2009年8月至今就职于中节能晶和，任销售总监；2012年5月至2014年8月，兼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监事1名，全体监事起任日期为2016年6月28日，任期三年。名单如下表：

姓名	职位	任期
尧金娃	监事会主席	2016年6月28日-2019年6月27日
张 权	职工监事	2016年6月28日-2019年6月27日
胡俊晖	监事	2016年6月28日-2019年6月27日

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尧金娃女士

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毕业于江西师范

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景德镇国控集团，任财务部主管、资产管理部、投资发展部部长；2016年6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6月至今，兼任国信中电监事。

2、张权先生

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东南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任助理设计师；2010年4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任水暖工长；2011年9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北京奥成益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部长；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3、胡俊晖先生

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昆山市粮食局，任会计；2001年3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江西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任会计、财务总监；2013年12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中节能晶和，任财务经理；2014年8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名单如下：

姓名	职位
方志华	总经理
肖雪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雷强华	董事会秘书

1、方志华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2、肖雪梅女士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3、雷强华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合计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陈望贤	董事长	-	-	-	-	-
2	方志华	董事、总经理	50,000	0.50	-	-	0.50
3	翁琳	董事	-	-	-	-	-
4	胡高亮	董事	2,320,000	23.20	-	-	23.20
5	涂鹏	董事	-	-	-	-	-
6	尧金娃	监事会主席	-	-	-	-	-
7	张权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8	胡俊晖	监事	-	-	-	-	-
9	肖雪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5,000	0.25	-	-	0.25
10	雷强华	董事会秘书	25,000	0.25	-	-	0.25
合计			2,420,000	24.20	-	-	24.20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6,501.11	17,833.06	13,030.1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02.51	2,537.39	1,950.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18.33	2,175.01	1,606.26
每股净资产（元）	2.90	2.54	1.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2	2.18	1.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06%	63.72%	57.18%
流动比率（倍）	1.37	1.01	0.42
速动比率（倍）	1.34	0.98	0.3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76.63	1,694.30	1,999.17
净利润（万元）	365.12	586.54	476.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3.31	568.75	43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4.72	271.35	243.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2.96	319.54	266.36
毛利率（%）	29.58%	35.21%	30.96%
净资产收益率（%）	14.63%	30.08%	3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22%	16.90%	19.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7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7	0.4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16	3.64	4.51
存货周转率（次）	5.14	5.24	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59.99	-288.30	480.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6	-0.29	0.48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 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份数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平均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余额平均

(9)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1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1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1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八、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项目小组负责人：汤琼

项目小组成员：包春丽、陈志用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四川拓越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崔鹏程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1098号世豪广场A座1506-1507

电话：028-85789678

传真：028-85789678

经办律师：郝延涛、刘廷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电话：0791-86692089

传真：0791-86692024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国平、贾士林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7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集节能改造工程、节能技术服务、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为一体的综合性节能环保服务商。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城市及道路照明节能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能源审计咨询、太阳能热水工程等节能环保业务；子公司国信中电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以及运营管理光伏电站。

公司系经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的专业节能服务公司，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能源审计、节能评估咨询等资质。公司专注于节能减排、城市照明、太阳能光伏发电的运维服务管理以及节能相关的技术咨询业务，完成了景德镇市景德大道、迎宾大道、昌江大道等道路绿色照明示范项目；已建成投产 3 个国家级金太阳示范光伏电站项目和 1 个万家屋顶光伏发电示范项目；投资建设北汽昌河光伏车棚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其中已建成投产 10MW；并为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景德镇发电厂等大型企业提供能源审计与节能评估服务。

公司经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节能减排、城市照明、太阳能光伏发电的运维服务管理及相关产品的推广经营、设计、咨询、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相关技术咨询、培训。（依法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6]第 6-0010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6.63 万元、1,694.30 万元、1,999.17 万元，均来自节能环保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商，主要提供节能服务和新能源服务。目前提供的节能服务主要为：LED 照明和太阳能热水节能改造项目、能源审计和节能评估咨询服务；新能源服务主要为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该业务由子公司国信中电完成。具体如下：

1、节能服务

（1）LED 照明节能改造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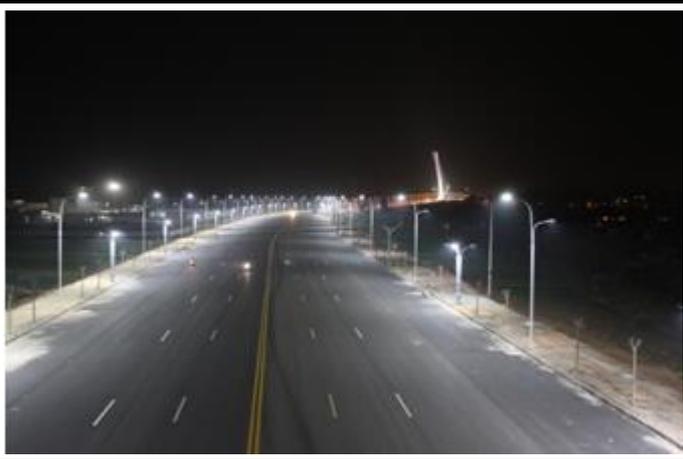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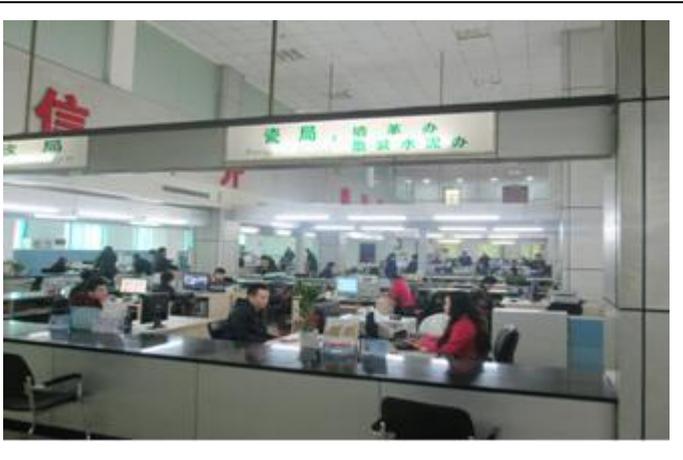
LED 照明节能服务，是对市政道路路灯、室内照明、夜景亮化提供专业的节能方案设计、施工及后期维护。通过使用新型的 LED 照明产品替代传统的高压钠灯具，使用新技术、新工艺达到照明系统各项参数均优于原照明系统，帮助客户达到节能效果。LED 照明产品作为一种新兴的照明设备，具有节能环保，高效安全、坚固耐用、寿命长等特点，从根本上做到真正的安全、高效、耐用。

（2）太阳能热水系统节能改造服务

太阳能热水系统节能服务，主要用于需要集中供应热水的各类建筑，如学校、医院、酒店、部队、住宅小区等单位。目前，公司主要为学校建筑提供节能热水系统的设计、安装和运维服务。太阳能热水系统通过集热器吸收来自太阳的辐射并使之转换为热能，经循环热交换加热储水箱里的水。其特点：太阳能利用率高，节能效果明显，每平方米集热器的年节电约 600 度，2-3 年即可收回投资成本，经济效益显著；安全可靠寿命长，太阳能热水系统技术已十分成熟，寿命可达 25 年；与建筑相结合，集热水箱可与储热水箱分离，结构上满足了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的要求。

上述二项节能改造服务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BT 模式。

节能项目	效果图
------	-----

<p>LED 市政道路路灯节能改造</p>	
<p>LED 室内照明节能改造</p>	
<p>夜景亮化节能改造</p>	
<p>太阳能热水系统节能改造</p>	

(3) 能源审计和节能评估服务

公司所提供的能源审计服务是根据审计类别的不同对用能单位使用能源效率、消耗水平和能源利用进行客观考察，通过对用能物理过程进行分析、检测、诊断提出节能改造措施，以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挖掘企业节能空间。

公司所提供的节能评估咨询服务是根据节能法规、标准，对项目耗能设施进行节能量的分析评估，并编制节能评估文件。

2、新能源服务

子公司国信中电开展光伏发电服务，主要以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为主，以光伏电站总承包为辅。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是指对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工程建设、生产运营和管理。由合作企业提供场地，子公司国信中电全额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后为合作企业提供低于市价电费的优惠供电服务，达到互惠共赢；同时，在发电量满足合作企业之后剩余电量输入电网公司。

光伏发电的优势在于不额外占用土地，其可利用建筑屋顶、大型车棚、大型工业园区空闲区域等，有效提升土地再循环。并且，光伏电站发电供电安全可靠，无噪声，无污染排放物。光伏电站建设周期短，使用周期长，一般为 25 年。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投建完成和正在建设的光伏电站项目如下：

序号	完工年份	类别	项目名称
1	2012.2	金太阳示范项目	江西景德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光伏应用示范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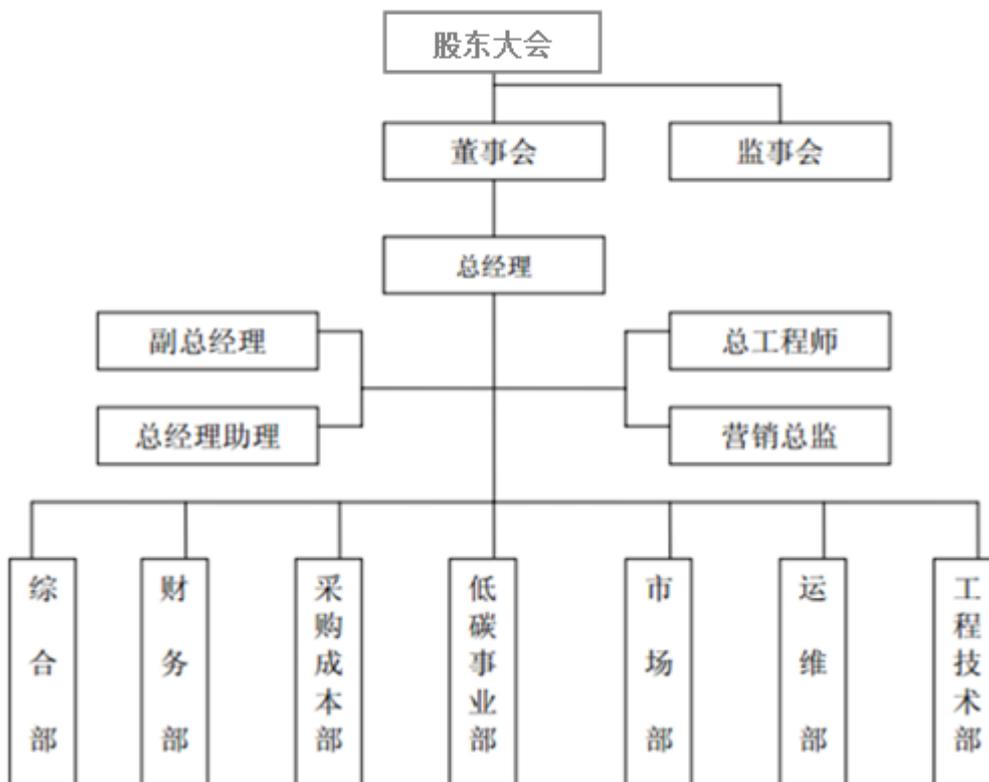
			目, 3.5MW
2	2013.6		景德镇陶瓷创业孵化基地金太阳示范项目, 2.176MW
3	2013.6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金太阳示范项目, 2MW
4	2013.12 2014.6	分布式发电	景东小区屋万家屋顶光伏发电示范项目(一、二期), 1MW
5	2016.6		昌河汽车技改光伏车棚项目一期, 10MW
6	正在建设		昌河汽车技改光伏车棚项目二期, 10MW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1、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2、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

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子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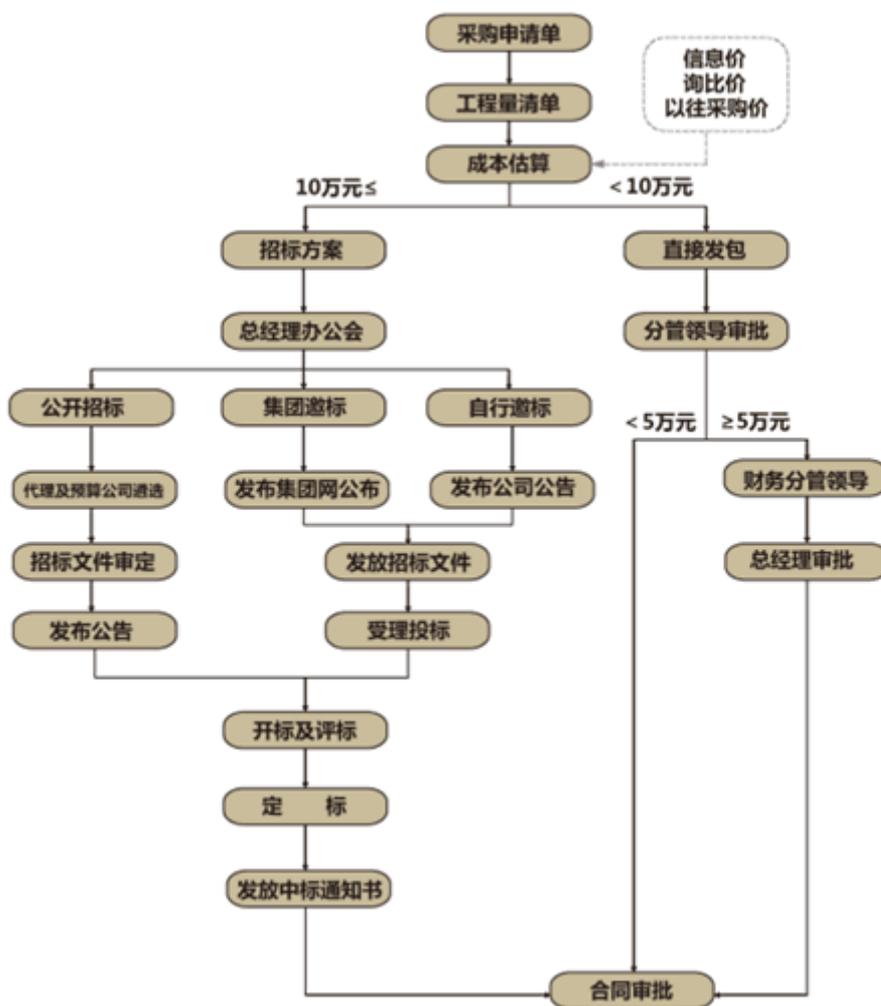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能
综合部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人事及薪酬管理；对公司公文收、发、存档，拟定公司工作计划和重要文稿；公司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和公共设施管理；对外宣传、接待；组织员工培训、考绩、评选职称等工作。
财务部	根据国家财务会计、税收、外汇政策和法规，制定和执行公司会计、缴税、财务管理制度；参与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执行、监督、检查、总结经营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编写财务分析报告，增收节支、提高效益；综合统计并分析公司债权债务、现金流量及各项业务情况，合理调度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指导各部门搞好经济核算，为企业发展积累资金；研究公司融资风险和资本结构，进行融资成本核算，提出融资计划和方案，防范融资风险；负责做好资金管理，按程序、手续及时做好应收帐款的催收，准时进帐、存款，保证日常合理开支需要的供给；负责公司各类费用的支出，严格监督、审查各项支出情况，密切与各部门的联系，研究并合理掌握成本和费用水平；保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采购成本部	根据公司项目要求，编制采购计划和采购预算，进行采购活动；市场调研，选择、评审、考核供应商，建立并完善供应商档案；组织采购合同评审，合同签订，建立采购合同台账并分类管理，监督合同执行；分析采购过程的薄弱环节，及时进行改进，提高采购绩效。
低碳事业部	负责建立低碳环保专家咨询库，储备低碳领域专家技术人才；与低碳科研院所和服务机构建立技术与业务合作关系；对碳盘查、固定资产项目节能评估、电力设施等承装（修、试）资质申报；为低碳城市建设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对江西中小企业节能技术服务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运营管理；开展能源审计、节能评估等项目，组织编制能源审计、节能评估报告，完成项目审核；开展低碳项目开发、碳盘查、低碳课题研究等工作。
市场部	收集和了解各类市场信息和有关资料，进行市场调研，归纳分析并提出营销策略；根据公司营销方针，策划、组织各类营销、促销活动；负责公司产品的广告宣传，建立开拓销售网络与渠道，维护客户关系；根据节能产品特性，掌握政府相关扶持政策；掌握节能产品的市场发展动态，及时调

	整营销策略；按要求与客户订立项目合同，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处理可能出现的问题，按项目要求完成各类工作。
运维部	负责光伏电站、热水系统项目的设备设施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负责维护供电部门及客户关系，开展光伏电站项目电费和热水项目水费收取工作，保证项目经营效益；负责光伏电站的日常运行监管巡查，确保通讯畅通，监控系统运行正常，杜绝监控盲点，及时做好记录，按要求上报运行数据；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操作，妥善处置各类突发性故障；负责做好设备维修及养护工作，定期进行保养，及时处理设备故障；负责受理用户的意见建议，向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反馈情况，跟踪落实有关事项，提高服务质量。
工程技术部	负责设计与编制项目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保证工程的质量与进度，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测；向市场部提供技术支持；对已交付合作的路灯进行维护保养，处理突发故障；编制各种与产品相关的加工工艺、技术标准；贯彻实施国家技术法规、规范标准；掌握节能照明行业的技术发展动态，进行技术革新，加速研发自主知识产权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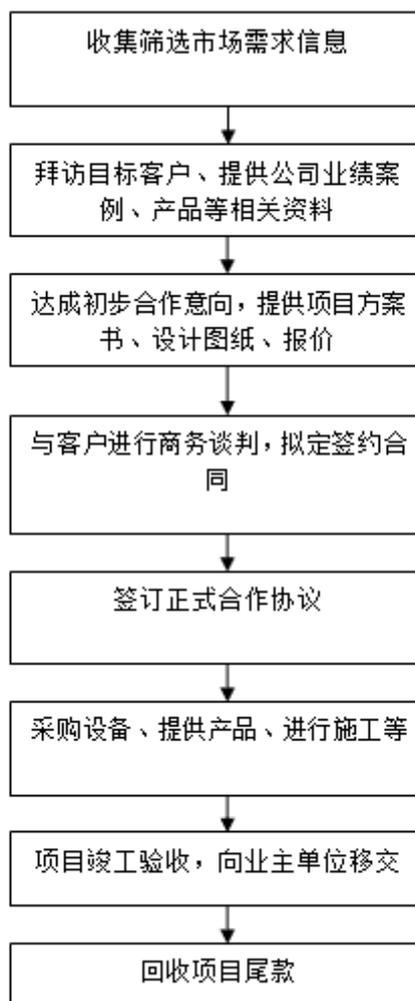
（二）公司、子公司主要服务流程

1、公司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采购 LED 节能照明所需的路灯，光伏电站建设所需的组件、逆变器，太阳能热水系统所需的热水器，以及项目施工相关的辅材和建设项目所需的施工。公司由工程技术部、采购成本部、财务部及总经理共同参与整个采购流程，控制公司成本。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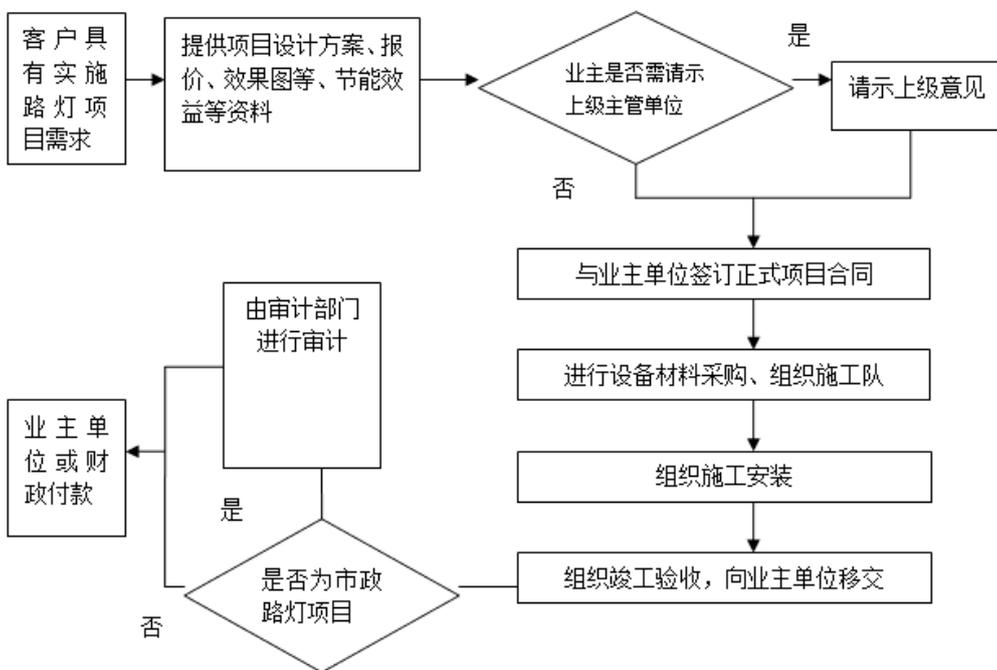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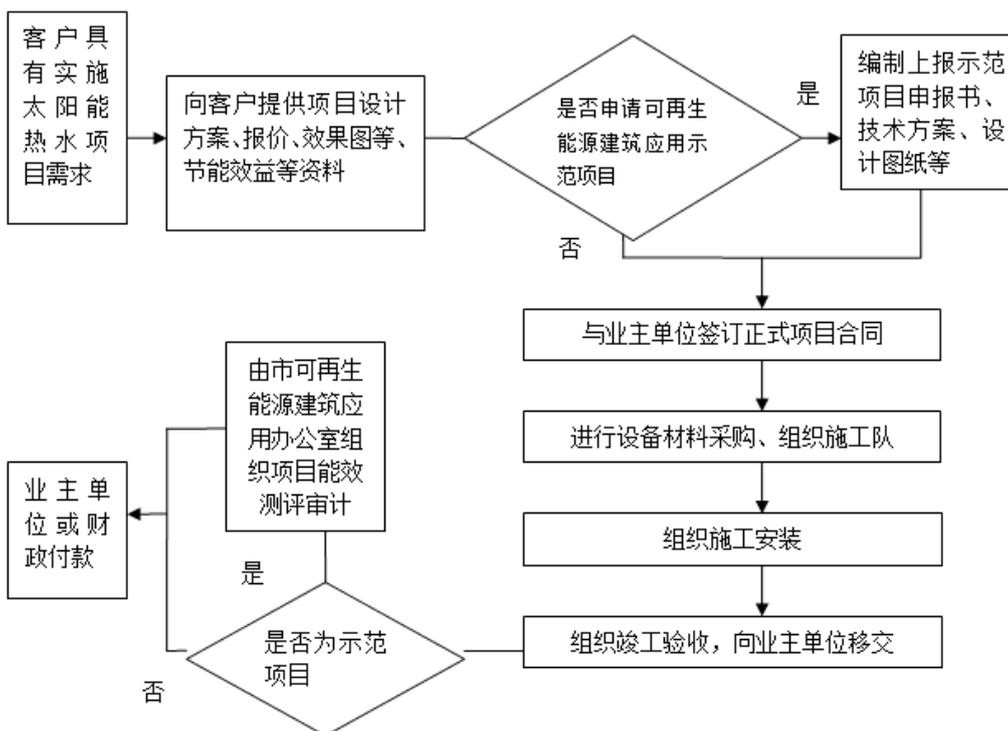


3、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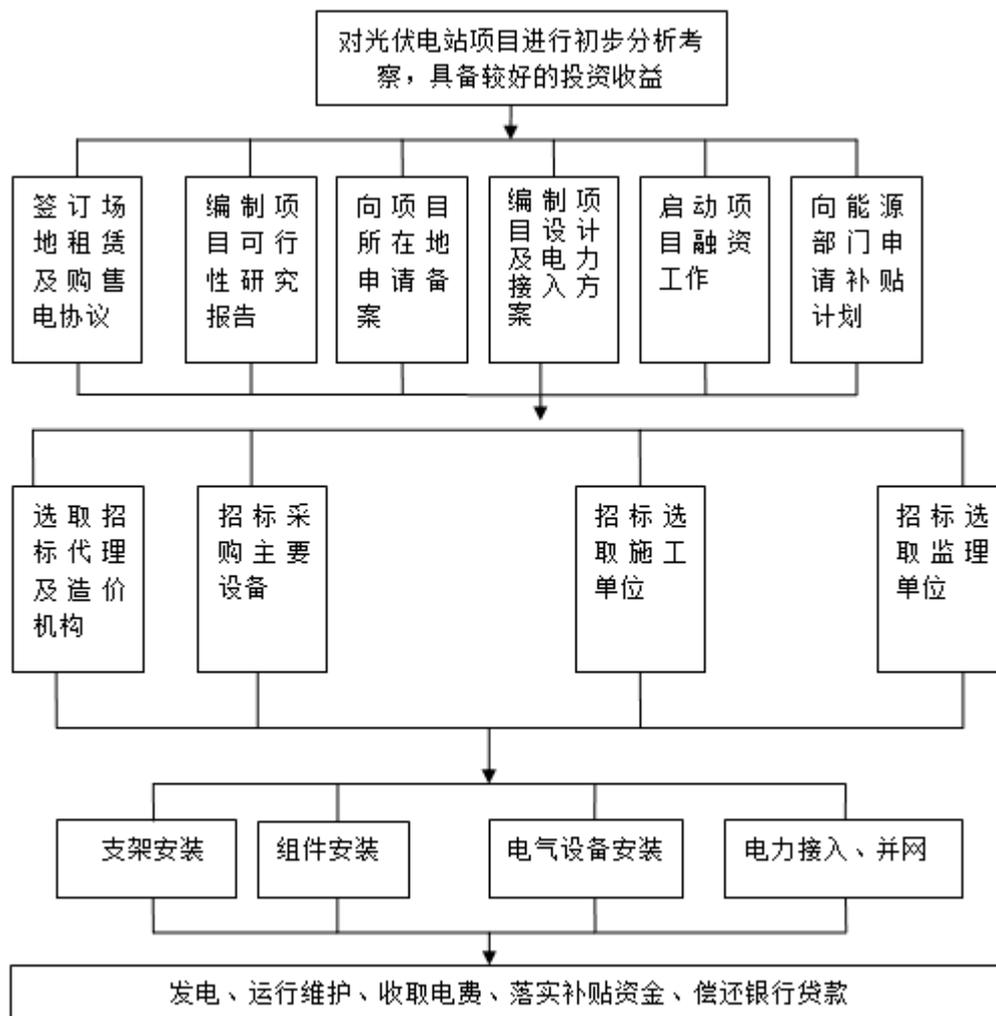
(1) LED 照明节能改造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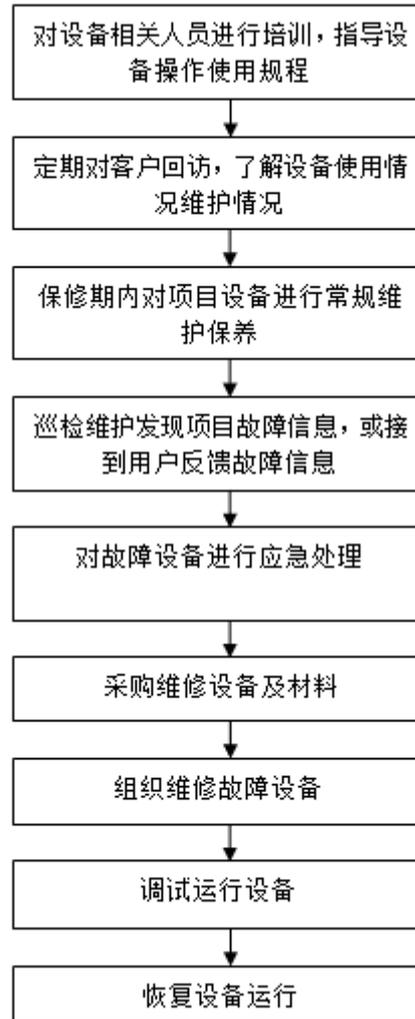
(2) 太阳能热水系统节能改造流程图



(3) 光伏电站的建设及运营服务



4、售后服务流程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1、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认可、资质或认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JZ安许证字<2013>110005	建筑施工	2013.11.27-2016.11.27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6022122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6.5.10-2021.5.10	景德镇市建设局
3	江西省能源审计咨询服务机构资格证书	2011014	根据国家节能法律、法规、标准,对江西省境内工业企业开展能源审计,分析、评价企业用能状况,寻找节能潜力,编制能源审计报告	2016.7.14-2018.7.14	江西省节能监察总队
4	固定资产投资评估咨询机构推荐名单	赣工信节能字(2015)279号文	-	-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5	景德镇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服务备案书	景再生能源办备案(2016)6号	-	2016.1.11-2017.1.10	景德镇市可再生能源应用领导小组

2、子公司国信中电

(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国信中电取得的业务认可、资质或认定证书情况如下:

名称	编号/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单位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52012-00178	发电类	2012.12.25-2032.12.24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国信中电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的核准、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号	建设内容	核准/备案日期	核准/备案单位
1	江西景德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光伏应用示范项目	赣发改能源字(2011)2247号	3.5MW太阳能发电项目	2011.10.12	江西省发改委核准
2	景德镇陶瓷创业孵化基地金太阳示范项目	赣发改能源字(2012)1600号	2.176MW并网光伏发电系统	2012.8.1	江西省发改委核准
3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金太阳示范项目	赣发改能源字(2012)1601号	4.128MW并网光伏发电系统	2012.8.1	江西省发改委核准
4	景东小区屋顶光伏发电示范项目(一期)	赣能新能函(2013)191号	500KW小型光伏发电系统	2013.9.3	江西省能源局
5	景东小区屋顶光伏发电示范项目(二期)	赣能新能函(2014)44号	500KW小型光伏发电系统	2014.3.21	江西省能源局

6	昌河汽车技改光伏车棚项目	浮发改字(2015)16号	20MW光伏发电系统	2015.1.13	浮梁县发改委备案
---	--------------	---------------	------------	-----------	----------

3、公司业务资质续期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相关管理规定并经申报律师核查江西省住建厅官网办事指南，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续期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只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核验：

第一、《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表》（在“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系统”中填报、打印一式二份）；

第二、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属于下列范围之一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延期，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应重新审查：

(1)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2)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曾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提出延期申请的；

(4)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项资质升级的建筑施工企业。

公司已在积极筹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的相关工作，且在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尚不存在上述四类应当重新审查的情形。

公司已提交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延期申请），业经景德镇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景德镇市建设局同意并盖章确认：“目前尚未完成在江西省建设厅的最终审批。”

2016年11月30日，景德镇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应重新审查”的四种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认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安全生产许可

证的到期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景德镇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服务备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4 月印发的景府办字[2012]50 号《景德镇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项目管理办》并未对景德镇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服务备案条件作出明确规定。

2016 年 12 月，景德镇市可再生能源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在景德镇市：“实施了一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具备持续提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服务的能力，符合继续办理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服务备案的条件或资格；”待公司备案期届满后，该办公室将依规向公司办理备案延期。

结合《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服务备案不属于公司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所发必需的、依法应当取得的资质、许可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已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到期，以及《景德镇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服务备案书》将于 2017 年 1 月到期。该等证照不存在资质、备案文件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明显不利影响，公司仍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无形资产

1、知识产权与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任何知识产权与非专利技术。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任何商标。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任何土地使用权。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重要的固定资产主要系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光伏电站设施、节能服务设施、运输设备以及其他设备，公司依法拥有相关产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90.3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抵押情况
光伏电站设施	147,670,352.89	10,804,004.86	136,866,348.03	92.68%	-
运输设备	297,900.0	136,786.65	161,113.35	54.08%	-
其他设备	198,481.15	116,118.06	82,363.09	41.50%	-
EMC 设施	13,620,316.00	4,503,696.88	9,116,619.12	66.93%	-
合计	161,787,050.04	15,560,606.45	146,226,443.59	90.38%	-

1、光伏电站设施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景新半导体电站	47,830,702.92	6,595,046.13	41,235,656.79	86.21%
孵化基地电站	19,377,435.25	1,829,368.80	17,548,066.45	90.56%
华意股份电站	19,364,688.73	2,259,934.15	17,104,754.58	88.33%
万家屋顶电站	6,297,672.16	119,655.78	6,178,016.38	98.10%
昌河技改电站	54,799,853.83	-	54,799,853.83	100.00%
合计	147,670,352.89	10,804,004.86	136,866,348.03	92.68%

2、EMC 设施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景德镇陶瓷职业技术学院热水系统	310,186.00	142,168.40	168,017.60	54.17%
贵溪城区四条路 LED 路灯改造	1,098,469.30	706,158.84	392,310.46	35.71%
昌江大道 LED 路灯安装工程	3,154,654.06	1,104,128.97	2,050,525.09	65.00%

迎宾大道 LED 路灯安装工程	3,034,838.00	1,517,418.90	1,517,419.10	50.00%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学院太阳能热水系统	5,091,558.14	1,018,311.60	4,073,246.54	80.00%
景德镇市曙光路路灯改造工程	930,610.50	15,510.17	915,100.33	98.33%
合计	13,620,316.00	4,503,696.88	9,116,619.12	66.93%

（五）公司、子公司经营场所

1、自有房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购房合同如下：

（1）2016年4月13日，公司与景德镇市国信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YS00059433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景德镇国信御城小区15栋三层第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号商铺，共计面积726.35 m²，总计金额4,721,275元，用途为商业用房。

（2）2016年4月20日，公司与景德镇市国信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YS00059899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景德镇国信御城小区15栋501号房，共计面积136.59 m²，总计金额517,813元，用途为住宅。

上述购房款项已经支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取得房产证，房屋已交付正处装修阶段。

2、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具体如下：

产权证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租赁期间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6688号	景德镇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节能	景德镇市瓷都大道1109号国资大厦五、六楼东区	346	办公	2015.1.1-2017.12.31

上述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系景德镇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公司租赁该等房屋业经房屋所有权人景德镇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确认同意，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3、地面和屋顶租赁协议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光伏电站，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安装面积 (m ²)	使用年限	租赁价格(年)	对应项目名称
1	景德镇国控集团	地面 425.60 屋顶 22602.35	2012.8- 2032.8	地面 8 元/m ² 屋顶 4.5 元/m ²	景德镇陶瓷创业孵化基地金太阳示范项目电站
2	景德镇合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地面 169 屋顶 18204	2013.3 起 租 25 年	屋顶 5 元/m ²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金太阳示范项目电站
3	江西景德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面 37966.20 屋顶 8685.60	2014.5.1- 2037.4.30	地面 7 元/m ² 屋顶 4 元/m ²	江西景德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光伏应用示范项目电站
4	景德镇市煤矿棚户区改造项目经理部	200 户居民屋顶	2013-2038	每年支付 10% 光伏发电收入用作小区公共物业费	景东小区万家屋顶光伏发电示范项目电站(一、二期)
5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2016.6.3 之日起 25 年	无偿使用	昌河汽车技改光伏车棚项目电站

上述子公司国信中电投资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使用的场地中，第 2、5 项出租方已取得合法有效的产权证，第 1、3、4 项场地的土地、房产权属存在如下情况：

(1) 景德镇陶瓷创业孵化基地金太阳示范项目电站

序号	安装地点	安装面积 (m ²)	产权证号	产权人
1	1#厂房屋顶	2752.75	-	-
2	联合车间屋顶(一)	9681.00	景自管房字第 6875 号	中国瓷都九州洁具厂
3	联合车间屋顶(二)	5808.60	景自管房字第 6873 号	中国瓷都九州洁具厂
4	联合车间屋顶(三)	3060.00	景自管房字第 6863 号	中国瓷都九州洁具厂
5	印刷厂房屋顶	1300.00	景自管房字第 6886 号	中国瓷都九州洁具厂
6	印刷厂房西北角	425.60	浮国有(2011)第 89 号	景德镇国控集团
合计		23027.95	-	-

根据 2010 年 9 月 15 日由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06）景民破字 1-4 号”的《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中国瓷都九州洁具厂破产清算，上述土地、房屋产权属于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根据 2010 年 3 月 21 日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景德镇市人民政

府专题会议记录摘要》（简称“《摘要》”），景德镇陶瓷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选址中国瓷都九州洁具厂，由景德镇国控集团作为业主单位，具体负责基地的运营、管理。

上述 1#厂房房屋为中国瓷都九州洁具厂自建房屋，因未办理报建手续，尚未办理房产证。联合车间（一、二、三）产权尚未变更至景德镇国控集团，依据《摘要》，上述房屋为景德镇国控集团所有，不会影响电站的正常运行。

（2）江西景德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光伏应用示范项目电站

序号	安装地点	安装面积 (m ²)	产权证号	产权人
1	厂房屋顶	8685.60	-	-
2	地面	37966.20	景土国用(2008)第0141号	江西省景德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		46651.80	-	-

上述厂房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未取得房产证。但该厂房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因此，不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法律风险。

2016年9月7日，江西景德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在租赁期间，双方未因上述房屋权属问题产生任何争议，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上述房屋由本公司投资建设，虽然未取得房产证，但该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影响你司正常生产经营使用。

经律师核查认为，国信中电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在正常履行当中，不存在法律纠纷。上述厂房已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不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法律风险。

（3）景东小区万家屋顶光伏发电示范项目电站（一、二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的规定，景东小区万家屋顶光伏发电示范项目电站所租用的房屋屋顶产权属于 200 户业主共有。国信中电

在该房屋屋顶建设光伏电站，仅取得顶层业主的同意。根据国信中电与项目建设单位所签署的《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国信中电每年向项目建设单位支付 10% 光伏发电收入用作小区公共物业费，符合房屋业主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业主利益的情况。该电站自建设以来一直良好运行，未与业主发生过纠纷。该电站不产生任何污染，不存在破坏楼面结构的情况，不会对相关业主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经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核查，认为上述租赁场所的所有权存在的瑕疵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员工 33 名，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年 龄	人 数	占 比
18-35 岁	19	57.58%
36-50 岁	10	30.30%
50 岁以上	4	12.12%
合计	33	100%

2、员工岗位结构

工作岗位	人 数	占 比
管理	5	15.15%
市场部	4	12.12%
采购成本部	3	9.09%
工程技术部	6	18.18%
财务部	4	12.12%
综合部	2	6.06%
低碳事业部	1	3.03%
运维部	8	24.24%
合计	33	1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结构

学 历	人 数	占 比
-----	-----	-----

本科	25	75.76%
专科及以下	8	24.24%
合计	33	100%

4、公司、子公司员工数量结构

项 目	人 数	占 比
公司	20	60.61%
子公司国信中电	13	39.39%
合计	33	100%

5、公司、子公司劳动用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33 人，公司及子公司与 31 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有 2 名员工没有签署《劳动合同》，其中 1 名员工为已退休人员，签订退休返聘合同；另 1 名员工系景德镇国资中心委派。

2016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国信中电取得由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设立以来公司、子公司国信中电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2) 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说明
养老保险	33	28	1 名退休员工，1 名委派员工，3 名在原单位缴纳
医疗保险	33	28	1 名退休员工，1 名委派员工，3 名在原单位缴纳
失业保险	33	30	1 名退休员工，1 名委派员工，1 名在原单位缴纳
工伤保险	33	30	1 名退休员工，1 名委派员工，1 名在原单位缴纳
生育保险	33	30	1 名退休员工，1 名委派员工，1 名在原单位缴纳

2016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国信中电取得由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国信中电已经为符合条件的

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自成立以来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3）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 3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 3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分别是 1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1 名是景德镇国资中心委派员工；1 名是在原单位缴纳。

2016 年 8 月，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子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因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受到过本中心行政处罚。

（七）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研发部门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工作主要由工程技术部负责。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方志华先生、宋远韬先生、占剑先生。

方志华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宋远韬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占剑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中铁二十五局，任技术主管；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就职于乐平矿务局建安公司，任生产科副科长；2013 年 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采购成本部部长。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方志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0,000 股，持股比例 0.5%；宋远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000 股，持股比例 0.25%；占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000 股，持股比例 0.15%。

3、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变动。

4、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核心业务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八）公司、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和太阳能热水节能改造项目、能源审计和节能评估咨询服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参考环保部于 2010 年 9 月出具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所列举的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子公司国信中电光伏电站投资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1、江西景德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光伏应用示范项目

2011 年 9 月 8 日，江西省环保厅向国信中电出具编号为“赣环评字(2011)356 号”的《关于对江西国信中电电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江西景德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光伏应用示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国信中电按照批文要求开展项目建设。

2016 年 9 月 18 日，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景环审字[2016]243 号”《关于江西国信中电电气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景德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光伏应用示范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景德镇陶瓷创业孵化基地金太阳示范项目

2012 年 6 月 4 日，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向国信中电出具编号为“景环字(2012)46 号”的《关于对江西国信中电电气新能源有限公司景德镇陶瓷创业

孵化基地金太阳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国信中电按照批文要求开展项目建设。

2016年9月18日，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景环审字[2016]245号”《关于江西国信中电电气新能源有限公司景德镇陶瓷孵化基地金太阳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金太阳示范项目

2012年6月4日，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向国信中电出具编号为“景环字（2012）45号”的《关于对江西国信中电电气新能源有限公司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金太阳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国信中电按照批文要求开展项目建设。

2016年9月18日，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景环审字[2016]244号”《关于江西国信中电电气新能源有限公司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金太阳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3]433号）规定：项目备案工作应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特点尽可能简化程序，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根据前述规定，国信中电投资建设的景东小区屋顶光伏发电示范项目（一、二期）、昌河汽车技改光伏车棚项目可免除履行环保手续。

2016年8月3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国信中电取得由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情况

1、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业务中涉及到建筑施工，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公司已取得由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赣）JZ安许证字<2013>110005”《安全生产许可证》。

子公司国信中电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故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不涉及以上需要验收的项目，故无需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3）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安全生产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了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定期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技术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防范安全风险，确保安全施工责任的执行到位。

2016年7月14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由景德镇市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导致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被他人及单位举报或投诉的情形。

2、质量标准

为确保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公司及子公司从行业和自身实际出发，不断建立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中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质量控制，向客户提供符合合同要求和相应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

2016年8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由景德镇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2,766,277.74	100.00	16,943,048.90	100.00	19,991,723.68	100.00
其中： 节能服务	11,306,827.75	88.57	13,918,149.59	82.15	15,423,113.60	77.15
光伏电站	1,459,449.99	11.43	3,024,899.31	17.85	4,568,610.08	22.85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12,766,277.74	100.00	16,943,048.90	100.00	19,991,723.6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提供的节能服务和光伏电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为100%，主营业务突出。

（二）产品成本结构

公司各项成本支出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设备折旧	2,976,654.90	33.11	6,205,726.45	56.53	6,709,372.75	48.61
直接材料	3,470,425.24	38.60	2,530,584.66	23.05	3,307,519.81	23.96
施工成本	2,248,674.23	25.01	1,266,358.86	11.54	2,996,624.02	21.71
租金	202,810.59	2.26	540,107.64	4.92	373,925.00	2.71
其他费用	91,834.02	1.02	435,397.85	3.97	414,644.90	3.00
合计	8,990,398.98	100.00	10,978,175.46	100.00	13,802,086.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设备折旧、直接材料、施工成本、租金、其他费用构成，其中设备折旧主要系 EMC 节能设备根据合同约定分享受益年限进行折旧以及光伏电站根据预计使用 25 年进行折旧；其他费用主要为实施节能改造项目过程而发生的维修费、管理费、加班费等费用。

（三）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子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2016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6,673,277.82	52.27
2	景德镇国控集团	1,069,775.04	8.38
3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938,930.00	7.35
4	景德镇合盛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7,844.72	4.92
5	贵溪市政工程管理处	398,000.00	3.12
	前五大客户小计	9,707,827.58	76.04
	合计	12,766,277.74	-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2,138,000.00	12.62
2	景德镇国控集团	1,377,122.29	8.13
3	景德镇市体育中心建设项目经理部	1,981,132.15	11.69

4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1,286,623.00	7.59
5	景德镇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6,150.94	6.35
	前五大客户小计	7,859,028.38	46.38
	合计	16,943,048.90	-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698,113.21	18.50
2	景德镇市景德大道项目经理部	3,695,000.00	18.48
3	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2,138,000.00	10.69
4	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1,595,830.23	7.98
5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992,864.00	4.97
	前五大客户小计	12,119,807.44	60.62
	合计	19,991,723.68	-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60.62%、46.38%、76.04%，虽然存在对前五大客户提供服务集中度较高情况，但在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并不固定，公司的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这主要是公司提供节能环保服务行业特点决定的，因此，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依赖情况。同时，从上表客户情况可以看出，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景德镇市，公司销售区域存在单一情况。目前，公司在夯实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已在大力拓展景德镇市以外地区业务，来分散销售区域集中于景德镇市的风险。

报告期内，除景德镇国控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景德镇合盛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招投标方式	526,868.73	4.20	-	-	2,555,348.88	12.80

非招投标方式	12,239,409.01	95.80	16,943,048.90	100	17,436,374.8	87.20
合计	12,766,277.74	100	16,943,048.90	100	19,991,723.68	100

(四)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总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2016年1-6月		
	供应商	金额(元)	占比
1	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3,440,511.11	46.35%
2	江西省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286,601.46	18.36%
3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529,914.54	14.89%
4	安徽猎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783,074.36	5.50%
5	江苏天虹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1,720,590.00	3.40%
前五名小计		44,760,691.47	88.51%
合计		50,569,829.51	-
序号	2015年度		
	供应商	金额(元)	占比
1	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4,003,459.57	34.90%
2	高新区顺通太阳能经营部	1,638,316.90	4.08%
3	江苏省华扬太阳能有限公司	577,521.37	1.44%
4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81,433.96	1.45%
5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87,478.63	0.72%
前五名小计		17,088,210.43	42.58%
合计		40,127,327.97	
序号	2014年度		
	供应商	金额(元)	占比
1	中电电气(南京)太阳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8,136,577.67	28.14%
2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分公司	2,513,242.72	8.69%
3	景德镇市力诺瑞特太阳能销售服务部	1,759,706.28	6.09%
4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1,128,860.26	3.90%
5	江苏远大电缆有限公司	1,109,444.02	3.84%
前五名小计		14,647,830.95	50.67%
合计		28,910,649.82	

报告期各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占比金额较高，主要是报告期内为建设光伏电站而采购的光伏组件、逆变器，该等产品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公司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各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占总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方式	49,009,428.15	96.91	39,618,655.31	98.73	12,352,721.99	42.73
非招投标方式	1,560,401.36	3.09	508,672.66	1.27	16,557,927.92	57.27
合计	50,569,829.51	100	40,127,327.97	100	28,910,649.82	100

公司非招标方式取得的采购业务，均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同时，公司制定反商业贿赂措施，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要求供应商签署一份《防腐保廉协议书》。

（五）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履行完毕、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1）报告期内，公司与单个客户签订金额合计为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履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景德镇国资委	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869	2010.12.9-2015.12.31	履行完毕
2	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200	2011.1.12-2016.1.22	履行完毕
3	景德镇市景德大道项目经理部	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739	2012.11.22-2014.12.15	履行完毕

4	景德镇市迎宾大道改造工程项目部	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696	2013. 9. 19-2018. 11. 2	正在履行
5	景德镇国资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750	2013. 12. 30-2019. 5. 10	正在履行
6	景德镇国资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369	2015. 10. 13-2020. 1. 23	正在履行
7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紫晶路、昌南大道路灯工程合同	392	2014. 4	履行完毕
8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BT 工程建设合同	770	项目回购期 3 年	正在履行
9	浮梁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LED 路灯改造工程合同	264. 92	2016. 6. 8	正在履行
10	景德镇市 2014 年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部	安泰保障性住房小区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合同	600	2016. 3. 31	正在履行
11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宿舍沐浴用太阳能热水工程项目合作协议书	50 元/吨的标准	2014. 9. 1-2019. 7. 10	正在履行
12	贵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249. 62	2011. 11. 22-2018. 12. 31	正在履行

上表签署的销售合同第 1-10、12 项均系公共基础设施业务，均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结算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法律法规，上表销售合同中第 1-10、12 项均应当履行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方式取得，除第 10、12 项销售合同公司通过履行招投标方式取得外，第 1-9 项销售合同在承接时没有履行招投标方式，而是以由公司前期与各业主方经过多次商业接触，就节能减排方案、成本、工程进度、维护保养、付款方式等进行谈判后，公司制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业主方确认，报经景德镇市政府审批后，由景德镇市政府以“抄告单”形式予以确认。

上述通过景德镇市政府以“抄告单”形式承接的项目，均经各业主方出具《项目确认函》，确认上述项目已经如期完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项目运行良好，不存在任何施工问题和质量问题，公司与之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通过景德镇市政府以“抄告单”形式承接的项目虽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合同效力存在瑕疵，但上述项目工程均已完工，公司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

价款能够得到法律上的支持，因此，公司在上述合同项下的权益能够得到保障，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经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公司不存在因上述项目涉及诉讼和被执行的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 日经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批准为第二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目前，公司是景德镇市经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中唯一一家从事城市及道路照明节能改造服务公司。公司取得《江西省能源审计咨询服务机构资格证书》、列入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咨询机构推荐名单”、获得了《景德镇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服务备案书》，在节能工程方面有较为齐全的业务资质，在 LED 照明节能改造工程积累丰富经验，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严控工程质量、科学合理的设计节能减排方案，多年的深耕细作，在景德镇市建立良好的口碑。因此，能够成为政府部门青睐的合作单位，公司在承接上述业务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主观恶意。

经律师核查《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该等法律、行政法规并未对善意的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履行法定程序的法律后果作出明确规定。

2016 年 7 月 14 日，景德镇市建设局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发生因建设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导致他人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建设施工、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建设施工、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被他人及单位举报或投诉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在获取业务过程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不存在贿赂或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等违法行为，上述项目的承揽都来自于合法合规的商业谈判。承诺建立完善的业务承揽机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程序承揽业务。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所有销售合同，除上表第 1-9 项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外，其他销售合同均履行或是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综上，经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核查，认为公司未通过招投标程序承接依法应当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可能导致相关业务合同无效，但考虑到该等项目工程均已完工，也得到了业主方的确认和建设部门的证明文件，公司不致因合同无效而遭受重大利益损失或行政处罚，且公司承接该等项目无任何主观恶意，在上述项目的承揽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因此，公司承接业务的方式虽然存在瑕疵，但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子公司国信中电签署的售电合同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景德镇陶瓷创业孵化基地金太阳示范项目	景德镇市昌江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用电合同	2013.6.13-2014.6.12（双方不主张变更、解除合同则自动延续一年）	履行完毕
2		国网江西景德镇市昌江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用电合同	2015.6.13-2018.6.12	正在履行
3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金太阳示范项目	江西景德镇供电公司/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	2013.8-2016.8（合同到期三方异议后按有效期重复继续）	正在履行
4	江西景德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光伏应用示范项目	江西省景德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13.7.6-2014.3.30	履行完毕
5		国网江西景德镇市昌江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用电合同	2014.3.31-2017.3.31	正在履行
6	景东小区万家屋顶光伏发电示范项目一期	景德镇市昌江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用电合同	2013.12.31-2016.12.31	正在履行
7	景东小区万家屋顶光伏发电示范项目二期	国网江西景德镇市昌江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用电合同	2014.6.30-2017.12.30	正在履行
8	昌河汽车技改光伏车棚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压发用电	2016.5.20-2021.4.19	正在履行

	项目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景德镇供电分公司	合同		
--	----	-------------------	----	--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单个供应商签署的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履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国信节能	江苏赛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安装	181.61	2014.1.3	正在履行
2		景德镇市东顺太阳能热水器经营部	热水器安装	174.67	2014.1.21	履行完成
3		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施工采购安装	159.00	2014.7.4	正在履行
4		江苏天虹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灯具	174.51	2016.2.6	正在履行
5	国信中电	中电电气(南京)太阳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多晶硅光伏发电组件	210.00	2014.5.28	履行完成
6		安徽猎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	325.62	2015.10.20	正在履行
7		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3,608.61	2015.10.29	正在履行
8		江西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土建钢结构工程	1,366.46	2015.9	正在履行
9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施工	1,185.73	2015.10.15	正在履行
10		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3,672.90	2016.6.23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在实施节能改造项目过程中，存在以下二单施工业务交由不具备资质的其他单位来承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承做方	签订日期	施工情况	金额 (万元)
1	紫晶路、昌南大道路灯工程	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2014.7.4	完工	159.00

2	曙光路路灯改造工程	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2015. 11. 27	完工	58. 41
---	-----------	-----------	--------------	----	--------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二）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

上表承做方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不具备相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公司将上表所列项目**部分业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做，不符合上述规定。

公司与分包单位之间未因工程质量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项目实施过程中也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该等分包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承接的上述项目均已竣工，并取得各业主方出具的《项目确认函》，确认上述项目已经完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项目运行良好，未发现存在任何施工问题和质量问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年7月14日，景德镇市建设局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建设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导致他人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建设施工、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被他人及单位举报或投诉的情形。

为了规范以上情况，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已与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能够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有效的保障项目的施工进度及质量。2016年9月14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新承担的项目在施工环节需要对外分包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施工。

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自2014年1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承接的所有工程项目，除上表载明的事项以外，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情形，且本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将继续秉承合法规范经营的理念，不从事上述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

2016年11月29日，景德镇市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能够基本遵守国家建设施工、质量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被第三方举报或投诉的情形，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截至本函出具日，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不存在需要对公司处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更严重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建设施工、质量安全及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核查，认为公司将个别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存在法律瑕疵，但所涉工程均已竣工且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且不存在质量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建设部门亦出具了无处罚的证明文件。因此，上述不规范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借款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履行 状态
1	国信节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斗富弄支行	650	6.60%	2014.4.3- 2015.2.12	履行 完毕
2	国信节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斗富弄支行	600	5.885%	2015.4.13- 2016.3.30	履行 完毕
3	国信中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支行	5,500	5.3990%	2015.12.29- 2030.12.28	正在 履行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000	5.2929%	2015.12.16- 2025.12.15	正在 履行
5		景德镇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7.18%	2015.11.26- 2016.11.26	正在 履行
6		景德镇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7.8%	2014.11.25- 2015.11.24	履行 完毕

4、反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子公司国信中电向银行贷款 7,000 万元，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国信中电为投资建设昌河汽车技改光伏车棚一期项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贷款 7,000 万元，该笔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国控集团提供担保。2016 年 1 月 18 日，由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种类	担保物	担保期限及金额
国信节能	景德镇国控集团	质押担保	国信中电 30% 股权	债权人履行保证责任后 90 日内向其偿还债权人为履行保证义务所付出的全部款项

5、购房合同

购房合同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之三、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项目为导向的采购模式，根据项目预算价格采取不同的采购模式，即：（1）采购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采取招标方式进行，最终与中标企业签订采购合同；（2）采购金额为 10-50 万元的，采取邀标方式；（3）采购金额为 10 万元以下的，公司直接采购。

采购部门对供应商业资质、证照、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初步评审，建立供应商档案，会同工程技术部、运维部及市场部定期进行评估和审计；请购部门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填写《请购单》，经分管领导审批后，进行评审选定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在进行业务拓展时，对客户的基本情况，能耗情况进行调研，再与客户就节能方案设计、预计节能效益、合同期限等洽谈达到一致后签订合同。公司自身为国有企业，并依托控股股东景德镇国控集团主业为投融资、市政基本建设等背景，能够更有效的获取到市政基础建设改造信息，或是大型企业能耗信息，增强公司业务拓展实力。公司节能业务主要采取 EMC 模式或 BT 模式，其中 EMC 模式主要是公司提供项目的技术改造和成套设备，客户只需负责项目改造过程的协调配合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公司与客户按合同约定比例及年限共同分享节电收益，项目合同结束后，公司将节能改造设备以及产生的收益全部移交给客户。BT 模式即建设—移交，是政府经过法定程序选择拟建的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人，并由投资人在工程建设期内组建 BT 项目公司进行投资、融资和建设；在工程竣工建成后按约定进行工程移交并从政府的支付中收回投资。BT 模式风险小、收益高、能够发挥企业在融资和施工管

理方面的优势。公司光伏电站业务，以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模式，公司与项目所在地企业用户、供电公司签订售电合同，所发电量首先满足企业用户经营所需，富余电量按国家核定的上网电价销售给供电公司。

（三）盈利模式

公司提供节能服务、新能源服务。主要通过合同能源管理、BT 模式、投建运营光伏发电等业务获取利润。合同能源管理的节能收益分享一般在 5 年左右，公司合同能源管理应收取的款项大部分来自于财政资金，因此约定分享年度内如期收到节能收益基本可以持续；BT 模式是由公司进行投资、融资和建设，在工程竣工建成后按约定进行工程移交并从政府的财政支出中收回投资；光伏发电方面，每月固定时间读取用电数据，与用户、供电公司按月结算电费，此外，我国的电价标准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和调控，由于新能源发电成本较高，新能源发电运营企业主要通过收取电费和获取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盈利。

子公司国信中电获取补贴的方式如下表：

政策名称	内容	发布机构
金太阳示范工程	实施时间：2009-2013 年 补贴方式：按装机容量给予补贴标准，申报当期补贴标准的 70%，项目审核及补助资金清算完成补贴标准的 30%	财政部、科技部、能源局
分布式光伏发电	实施时间：2013 年 7 月至今 补贴方式：按实际发电量给予补贴，补贴资金通过电网企业转付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单位	财政部、地方政府

1、金太阳示范工程

公司投资运营的金太阳示范工程共计 3 项，该 3 项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于电站建设投入时获得财政补贴，此后的电力销售没有补贴。公司已取得该 3 项金太阳示范工程补贴款合计 6,981 万元，公司在收到补贴作为递延收益按项目预计使用 25 年每年摊销确认当期补贴收入金额 279.24 万元。

2、分布式光伏发电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13]24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发布的“财建[2013]390 号”《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发改价格

[2013]1638 号”《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赣府厅字[2014]56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省光伏发电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公司投资建设的昌河技改电站项目，目前一期项目已完工投产 10MW，二期项目即将在 2016 年底完工投产 10MW，公司根据发电量按 0.42 元/度获取国家财政补贴；发电量按 0.2 元/度获取江西省财政补贴，补贴期 20 年。

综上，公司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BT 模式、投资建设运营光伏电站将给公司未来带来较为稳定的获利。

公司报告期内，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节能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能源审计咨询、太阳能热水工程、投资建设以及运营管理光伏电站等业务。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属于“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代码是“12111013 综合支持服务”。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节能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部门主要包括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质检总局、中国节能协会、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等。发改委负责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是其主要职能之一。中国节能协会为节能服务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围绕节能减排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宣传培训、咨询服务和组织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等活动。

2、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法规	颁布机构
1	2007年	《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安排》	国务院
2	2008年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3	2008年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国务院
4	2009年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实施方案》	住建部、财政部
5	2010年	关于切实加强政府办公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通知	住建部
6	2011年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国务院
7	2011年	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	住建部、财政部
8	2012年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住建部
9	2012年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10	2012年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11	2013年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12	2013年	《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13	2013年	《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财政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14	2013年	《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15	2014年	《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委
16	2014年	《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运动方案》	国务院
17	2014年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18	2014年	《关于进一步优化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	工信部
19	2014年	《能源发展战备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20	2015年	《关于下达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3、行业进入壁垒

(1) 资金壁垒

节能环保行业的经验表明，能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直接融资的节能服务企业在市场最具吸引力，节能服务所需改造的成本较高，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需要企业在项目初期投入大量的资金，项目一次性投入后需要未来分年通过节能效益的约定享受收益。子公司经营的光伏电站行业投资规模较大，需要大量资金作

为项目开发资本，然而光伏电站项目回收期一般为 7-10 年，在项目投资运营初期的投资回报率较低。因此节能服务企业的融资能力决定公司竞争要素之一。

(2) 人才壁垒

节能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技术的专业性要求较高，因此是否具有相关人才是保证企业技术创新、工程实施的关键，同时也是企业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基本条件。另外，企业在项目实施工程中需要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工程管理人员，以保证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时效。因此，对于新的行业进入者面临较高的人才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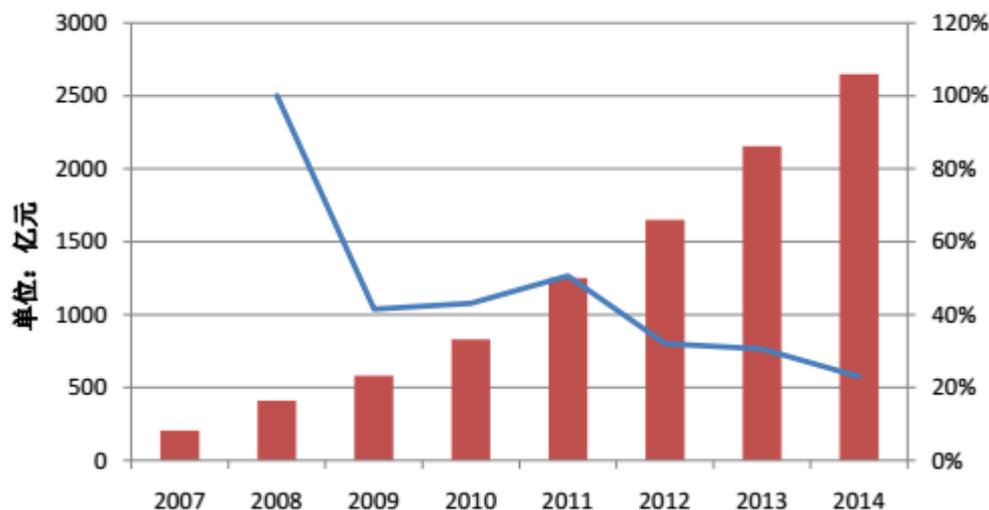
(3) 综合管理壁垒

建筑领域的合同能源管理需要对多个项目阶段进行综合管控，保障其运营的稳定、安全、高效，因此需要在各项目实施统一的管理制度，保障对各项目部分的集中有效管控；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需要统筹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等各个环节，保障融资渠道的畅通、保障投资管理决策的科学合理、保障项目设计的优化和软件技术的先进、保障建设的质量和施工安全进度、保障运营的稳定有效等，统筹各环节使其紧紧围绕“保障质量、节约资源、提高效率”的整体管理目标，综合管理的复杂性较高。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节能服务产业迅速发展，专业化的节能服务公司不断增多，服务范围已扩展到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多个领域。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节能服务行业总产值从 2013 年 2155.62 亿元增长到 2650.37 亿元，增幅为 22.95%。

2007-2014年我国节能服务产业的产值持续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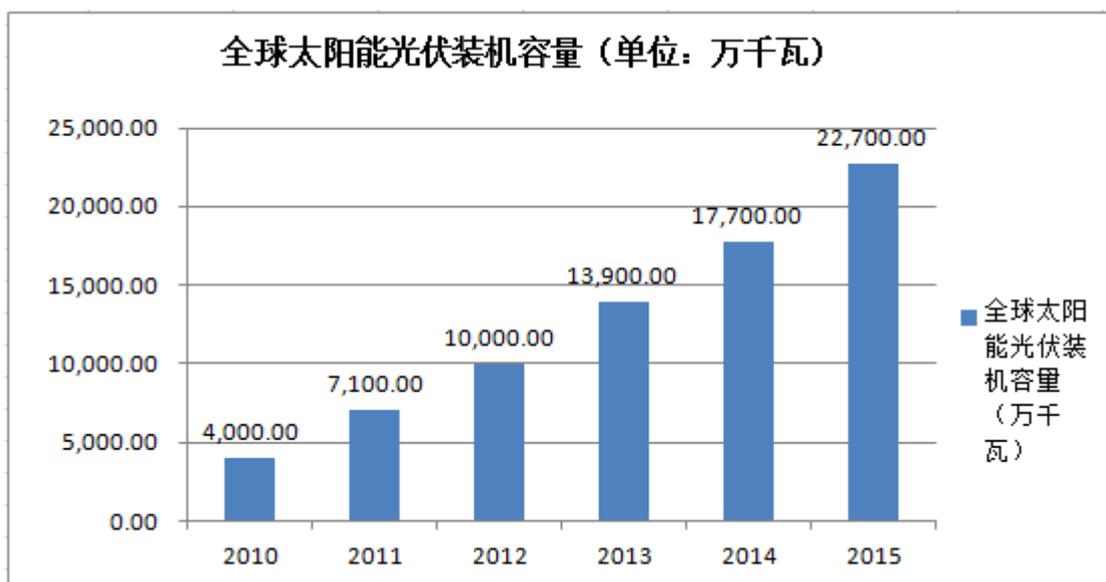
合同能源管理投资从 2013 年 742.32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958.76 亿元，增幅为 29.16%，形成节能能力 2996.15 万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碳 7490.38 万吨/年。据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公布的《2014 年节能服务公司百强研究报告》：2013 年，100 家百强企业项目总投资额 202.53 亿元，占全国节能服务公司的 27.28%。实现节能量 923.45 万吨标准煤/年，占全国节能服务公司的 34.88%。

合同能源管理能够快速发展，关键点有两处：1、节能服务公司的节能技术可靠，能够在不影响用能企业的正常生产情况下，实现节能目标；2、节能服务公司的融资渠道通畅，成本低，节能投资具有明显的财务效益。由于用能企业不需要承担投资成本，而且能够获得节能收益，从财务的角度来看，用能企业一般都比较欢迎。但是，一般的工业节能改造都会与企业的主要生产系统相关，例如玻璃厂的余热发电量会影响生产线的运行，而余热发电量与生产线的产值相比比例较小（不到 1%），因此，节能改造技术的可靠性非常关键，是影响用能企业是否愿意改造的关键因素。另外，从节能服务企业的角度来看，投资收益则是其主要关注点，关键影响因素包括融资成本、节能效益分享比例。

太阳能是各种可再生能源中最重要、最丰富的基本能源之一。在光伏发电系统长年发电过程中，安全可靠是光伏发电系统的首要因素。2009 年我国开始实施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和金太阳能示范工程，明确为光伏发电系统提供

补助，我国光伏发电市场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近些年来，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太阳能发电，中国光伏发电迎来了爆发式增长。2015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达到 15GW，连续三年新增装机超过 1000 万千瓦，继续位居全球首位，累计装机有望超过 43GW，超越德国成为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最大的国家。

2011-2015 年全球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



太阳能具有可再生和环保等方面的特点，这种优势让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将太阳能作为重点发展的新能源产业。中国大陆光伏产品主要供应给欧美市场，国内市场份额很小。由于欧美各国市场需求的增大，我国光伏产业取得了快速的发展，最近 5 年的年均增长速度达到 40% 以上。在政策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的背景下，未来光伏产业的增长前景将更为广阔。

（三）行业风险特征

1、缺乏行业标准

节能服务行业对于节能服务企业所使用的节能产品有很高的要求，节能产品需要在节能耗的功能上，正常运转的时间上有较好的技术水平。而行业内缺少成型的、普遍的节能产品行业标准。

2、客户稳定风险

节能服务行业的主要运营模式为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主要是节能服务企业与合作方对节约的能耗进行利益分享，分享周期较长，合作方的是否可以存续如此长的时间不发生其他风险，也直接影响了节能服务企业的收益情

况。

目前行业内的节能服务企业与政府合作较多，也使未来的收益有了一定保障，但长远来看，若想将节能服务行业发展壮大，节能服务企业需与合作方建立较为长效的保障机制，保障自身的收益来源。

3、对政府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依赖风险

该行业公司作为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企业，享受国家备案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公司的财政奖励，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主要针对节能效益分享型和节能量保证型，享受有关合同能源管理部分的税收优惠。因而该行业公司目前的经营对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存在一定的依赖。

4、对政府招标项目依赖风险

该行业公司参与一定的政府招投标项目，但是随着国家政策和扶持资金向节能领域的倾斜和支持，预计未来政府直接招投标会有大幅的增加，该行业公司不可避免地要参与到其中，因此该行业公司未来有可能对政府招投标项目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四）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2010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0]25号），对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节能项目在资金支持力度、税收扶持政策、相关会计制度、改善金融服务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支持政策。国务院各部委也针对合同能源管理出台了一系列的优惠、扶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0]249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财政奖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2010年8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提出，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等单位负责起草，国标委制定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5-2010）正式发布，201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2010年12月，国家针对合同能源管理

专门颁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对合同能源管理税收优惠予以明确。

（2）节能意识的提高带动行业发展

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行业的大力宣传及大力支持，我国民众及企业的节能意识大大提高。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能源供给将出现无法满足经济发展的需求，能源价格呈现的上升趋势，导致国内用能企业能源费用的增加，将促使使用能企业节能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将给节能服务企业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3）节能减排技术逐渐标准化

在政策的大力推动工业节能技术推广应用，节能服务企业提供的节能服务的技术逐渐规范化、标准化，节能技术的发展重点将在于发展智能化平台，对能源信息进行识别、定位、追踪、监控，为能源管理提供基础数据和智能工具保障，帮助企业尽快实现“管理级”节能，实现自上而下的科学的节能决策，达到企业全面节能效益。

（4）工业的转型升级为节能行业提供契机

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发展阶段，工业发展对能源的需求持续增加，能源消耗巨大，国家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要求工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同时，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也将对工业发展形成硬约束，为工业转型升级、节能降耗提供良好契机。

2、不利因素

（1）项目初始投资成本高昂

节能环保行业多具有项目初始投资成本高昂，项目回收周期较长的特点。尽管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部门的通知“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节能服务公司的融资需求特点，创新信贷产品、拓宽担保品范围、简化申请和审批手续，为节能服务公司提供项目融资、保理等金融服务”，但目前节能服务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狭窄、多采用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单一渠道，普遍面临融资压力。因此，融资能力和融资成本也成为该行业发展最直接的因素。

（2）缺乏系统行业标准

国家在节能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财税政策和相关法律保障。但在产业发展初期仍然缺乏系统的行业标准来规范,各地节能产品的质量参差不齐,未能在全国实现统一标准,统一规范,使节能用品生产企业和节能服务企业的技术水平存在差异性较大的情况,制约行业整体的成长速度。

(3) 政策变动的影响

节能服务公司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备案后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时,能够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但公司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属于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在 EMC 项目期(一般五年)分摊,对公司当期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从中国光伏产业历史发展过程来看,可以明显地了解到光伏产业对于政策补贴的依赖,以及由于对补贴的依赖,导致政策补贴变化对产业周期和起落影响较深。又由于政策补贴的力度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周期等因素的影响,若经济出现疲软将会导致政策补贴收紧,影响到光伏产业的发展。

(五) 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系国内第二批发改委、财政部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2012年备案成为景德镇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服务企业,2013年,公司被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评为全国百强节能服务公司,2014年,公司建设运营的中小企业节能技术公共服务平台被江西省中小企业局认定为江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被评为江西生活上中小企业星级服务机构。

公司依靠科学完善的管理制度,秉承“行为信实,志存高远”的企业文化理念,与国内众多知名企事业单位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在交通、建筑、工业、公共节能等领域向用户提供优质的节能产品和技术服务,正发展成为涵盖新能源、低碳、节能环保等领域的一流节能服务企业。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全国五批已备案节能技术服务公司共有 3210 家。其中,以 LED 照明产品进行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服务的企业有 512 家。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较多,

较有代表性的有：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光节能）、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城节能）、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翼能源）。

城光节能，2015年6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2616。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及道路照明节能项目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及节能产品销售业务。公司取得了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第三批备案节能服务公司资质。

万城节能，2016年3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6495。公司主要业务是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室内建筑节能项目的研发，安装调试，运营管理服务和节能产品的销售。公司于2013年5月成为发改委、财政部第五批备案节能服务公司。

瑞翼能源，2016年7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8186。公司主要为商业物业、医院、学校和政府机关提供节能咨询、节能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公司获得了国家发改委节能服务机构备案资格，具有投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资格。

3、公司经营优劣势分析

（1）公司竞争优势

①股东资源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国控集团系景德镇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是经景德镇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从事景德镇市政建设、融资、投资、开发和运营等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工作，总资产62亿，控股股东的资源优势为公司融资授信方面和在业务拓展信用方面得到增强，以提升公司经营发展能力。

②项目服务经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服务，在LED照明和太阳能热水系统的节能改造服务、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等业务领域积累了经验。节能改造服务，公司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和BT模式为客户提供服务，依靠专业的节能设计方案保证投资项目的节能效益，在景德镇建立起良好的品牌效应；另外，公司为景德镇唯一一家投资运营光伏电站服务商，成功建设运营3个金太阳示范项目以及昌河技改电站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市场开拓、方案设计、工

程建设、运营管理等关键环节积累丰富经验，精准理解国家新能源相关政策。

（2）公司竞争劣势

①销售区域单一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来自于景德镇市，尽管公司提供的节能服务在景德镇市已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若景德镇市出现影响节能业务发展的各项因素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在夯实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已在大力拓展景德镇市以外地区业务，来分散销售区域集中于景德镇市的风险。

②规模较小

公司作为节能服务商，已经在景德镇市建立起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也在景德镇市占有重要市场地位，但与同行业有一定竞争关系的公司相比，仍存在主营业务规模较小，品牌尚未在全国打开的局面。公司需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拓宽营销渠道，强化管理、健全售后服务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

（六）光伏行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城市及道路照明节能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能源审计咨询、太阳能热水工程等节能环保业务；子公司国信中电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以及运营管理光伏电站。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光伏行业主要影响公司之子公司国信中电经营光伏电站业务。光伏行业对公司及子公司国信中电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如下：

一、光伏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近年来，由于光伏组件产品及其相关产品的产量大幅增加，导致光伏产品制造业产能过剩，引发光伏行业出现波动性。

根据光伏协会数据显示，2016年前三季度，我国多晶硅产量约为14.5万吨，同比增长近30%；硅片产量约为93亿片，折合约41GW；电池片产量约为34GW，同比增长35%以上；组件产量约为37GW，同比增长30%，光伏产品制造业在下游需求以及政策的刺激下，产量逐步攀升。光伏产品在产量激增的背景下，价格水平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如2016年，多晶硅价格在临近年中时大幅上涨，而在10月份大幅下挫，之后又有所回升，硅片、电池片和组件的价格由于成本降低和扩产因素，2016年以来一直小幅下降，而下半年下降幅度加

剧，致使光伏产品制造企业承受不小压力，价格战愈演愈烈，光伏相关产品的价格从长期来看，已经进入下降通道。

二、光伏电站行业规模情况

太阳能是各种可再生能源中最重要、最丰富的基本能源之一。在光伏发电系统长年发电过程中，安全可靠是光伏发电系统的首要因素。2009 年我国开始实施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和金太阳能示范工程，明确为光伏发电系统提供补助，我国光伏发电市场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近些年来，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太阳能发电，中国光伏发电迎来了爆发式增长。2015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达到 15GW，连续三年新增装机超过 1000 万千瓦，继续位居全球首位，累计装机有望超过 43GW，超越德国成为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最大的国家。在政策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的背景下，未来光伏产业的增长前景将更为广阔。

三、光伏组件价格以及产量波动造成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技术的成熟和激烈的市场竞争，我国光伏产品制造业已从成长期进入成熟期，我国已成为光伏组件生产大国，光伏行业的技术、人才、资金等资源要素已稳定。由于光伏组件经历了技术成熟、市场充分竞争，产品的市场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子公司国信中电主要从事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业务，通过投建光伏电站发电来实现企业的收益。光伏组件是建设光伏电站主要成本，因此，光伏组件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光伏电站的建设成本。采购成本的降低将大幅度降低光伏电站的建设和维护成本，有利于光伏发电企业的发展。此外，随着光伏产品产量以及企业数量的激增，国信中电对外采购的供应商可选择性更多，增强了公司的议价能力，从而产品的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保障。

四、子公司国信中电光伏电站发电收入情况

国信中电光伏电站发电收入主要由二部分构成，即售电收入、政府补贴。(1) 售电收入：国信中电与客户、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三方销售电力合同，即国信中电光伏电站发电首先需要满足客户的需求，有余电再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合同期限基本为 3 至 5 年，同时电能是企业最基本所需要的能耗之一，因此，客户对发电产品的需求基本持续稳定。(2) 政府补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

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明确对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42元,补贴期限为20年。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省光伏发电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4〕56号)对全省列入全省建设计划的项目,建成并通过验收后,在享受国家度电补贴的基础上,给予统一标准的省级度电补贴,每度电给予0.2元补贴,补贴期20年。目前,国家补贴和省级补贴已经明确,不会对光伏发电企业收入波动造成影响。

综上,光伏行业的波动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2009年9月18日，公司成立时亦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在设立时尚未建立起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2016年6月8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以及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基本规范，上述会议存在没有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布通知，存在股东大会会议届次不规范，董事会、监事会会次不足，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但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为适应公司未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及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2016年6月28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制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权为股份公司第三届第1次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权自任职后，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虽然公司成立时为股份公司，但职工代表监事监督作用未切实执行，职工代表监事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履行职责情况尚待进一步的考察。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成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选举了三届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不断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对提供的财务报表真实、公允提供合理保证。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及道路照明节能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能源审计咨询、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太阳能热水工程等节能环保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

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其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节能、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太阳热水工程、能源审计咨询的服务收入，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声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务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公司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

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除公司副总经理肖雪梅之外，公司与其他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未妥善解决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中心支行颁发的核准号为“J4220000779001”的《开户许可证》，公司经核准在中国农业银行景德镇市分行枫兴支行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325101040005864。公司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现持有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2006937343563”的《营业执照》，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景德镇市国资委，控股股东为景德镇国控集团。

1、实际控制人

景德镇市国资委系景德镇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主要职能为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其本身并不从事任何生产经营行为，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的规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因此，仅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德镇市国资委控制而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纳入本次同业竞争核查范围。

3、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系景德镇国控集团，根据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景德镇国控集团《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资产收购、资产处置、资产托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咨询、企业重组策划、代理咨询；对外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土地收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建设，房地产开发；基金管理（不含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陶瓷、建材、钢材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及道路照明节能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能源审计咨询、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太阳能热水工程等节能环保业务，与景德镇国控集团不构成同业竞争。

4、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景德镇国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号	股权结构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景德镇市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胡景平	6,600	2008/2/22	91360200669796194H	景德镇国控集团	6,600	100%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1109号	房地产开发, 房屋租赁; 机械制造; 企业管理策划
2	景德镇恒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胡景平	200	2012/12/13	360200110005961	景德镇市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景德镇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 120	40% 60%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西侧(原四三一厂北侧)国信御城小区办公楼	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
3	景德镇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勇	5,000	2009/9/18	9136020069373935XE	景德镇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1109号(国资大厦4楼)	资产运营、资产处置、资产租赁、资产收购、代理咨询; 陶瓷、建材、钢材、电梯代理销售; 广告策划; 以自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

4	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潘占辉	2,000	2013/10/23	360200110007184	景德镇国控集团	2,000	100%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竞成镇黄泥头新村 22 号	城市道路、桥梁、给排水、污水处理、水利水电、燃气热力、管网、公共停车场、土地一级开发等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管理
5	景德镇市国信瓷立方陶瓷有限公司	汪剑文	1,000	2011/6/17	360200110004594	景德镇国控集团	1,000	100%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1109 号（国资大楼内）	陶瓷文化创意、陶瓷文化传播；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陶瓷销售；资产管理
6	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胡景平	26,000	2011/8/25	913602005816120127	景德镇国控集团	26,000	100%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沿江西路 56 号办公大楼 2-7 楼	实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陶瓷文化传播；机械设备、建材销售；商务咨询服务，酒店管理；仓储
7	景德镇市古镇混凝土有限公司	付强	1,000	2013/7/15	9136020007184637XG	景德镇市丰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古镇	490 510	49% 51%	江西景德镇市竟成镇青塘村	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水泥制块、水泥管道制造、销售；混凝土机械设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备销售；混凝土专 用设备租赁
8	景德镇市古 镇印象创业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童小英	300	2015/7/22	360200110008144	景德镇市古镇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300	100%	江西省景德 镇市珠山区 中华北路延 伸段古镇天 御6号楼3 层	实业投资；陶瓷文 化传播；机械设 备、建材、餐饮用 品、百货销售；商 务咨询服务；酒店 管理；餐饮管理； 仓储
9	景德镇市焦 化工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 司	蔡景章	100,000	1991/1/1	91360200158790006C	景德镇国控集 团	100,000	100%	江西省景德 镇市昌江区 历尧	焦炭、炭黑及其尾 气、白炭黑、工业 萘、轻油、洗油、 脱酚油、粗酚油、 葱油、中温沥青、 燃料油、煤气、蒸 汽、复合肥、编织 袋制造及销售、原 煤深加工及销售， 水、电转供；百货、 家电、工艺品、花 卉、玻璃制品、塑 料制品、化工产 品、五金、水暖器 材、建筑及装饰材

										料、保温材料销售；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水电安装；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幕墙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
10	景德镇红叶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王耀	13,839	2008/4/6	91360200672429432L	社会公众股 景德镇国控集团	7,669 6,170	55.42% 44.58%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506号	陶瓷研发、制造、销售；陶瓷产品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进出口贸易；纸箱、包装材料加工；窑具及窑具辅助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11	景德镇市国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邵徽彦	1,000	2014/2/26	360200110007328	景德镇市现代物流园区项目经理部 景德镇国控集团	380 620	38% 62%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鲇鱼山镇金桥村临206国道旁	生产性废旧金属及其他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加工，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管理；市场房屋、摊位设施出租；市场清洁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生产资料、生活资料销售

12	景德镇市清源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胡景平	430	2005/10/11	360200210007653	江西竞豪实业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控集团	172 258	40% 60%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569号	医疗废物收集、处理
13	景德镇市华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吴林	30,000	2014/7/9	360200110007490	浮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控集团	9,600 20,400	32% 68%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1109号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土地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4	景德镇合盛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吴林	60,000	2009/7/6	360200110003719	景德镇国控集团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0,600 29,400	51% 49%	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梧桐大道南侧	土地一级开发；土石方工程；道路、供水、供气、管网、绿化、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行政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资产收购；资产处置；资产托管；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本运营；企业重组策划及代理；对外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

15	景德镇市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余治军	6,800	2001/10/22	91360206733924200Q	景德镇合盛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00	100%	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古城路名人苑23栋	房地产开发、销售；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线路、管线安装；装饰装修；桩基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建设项目咨询服务
16	景德镇市青花坊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余治军	50	2012/4/19	91360206593779565T	景德镇市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	100%	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古城路名人苑23栋	物业管理服务
17	景德镇市高新惠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黄美新	1,000	2008/4/8	91360206672428819E	景德镇合盛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南侧(五金项目部第十四室)	土木工程建筑、土方平整、水渠管网、路网、电网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设施建设；土地收储、开发,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
18	景德镇市新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蔡晓波	10,000	2012/7/2	360200110005728	景德镇市土地储备中心 景德镇国控集团	1,200 8,800	12% 88%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西山路南湖新村(竟成	土地一级开发,土石方工程;道路、供水、供气、管网、绿化、土地平整等

									镇里冲坞林场)	基础设施建设;行政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资本运营
19	景德镇市新成信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蔡晓波	1,000	2013/3/19	360200110005988	景德镇市新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竟成镇林场里冲村 A01	房地产开发、土石方工程
20	景德镇市华赣景种子有限责任公司	吴林	406.7	1994/6/16	360200110001895	景德镇国控集团 江西省种子分公司	386.7 20	95.08% 4.92%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珠山大桥西头	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陶瓷,百货销售;自有房产租赁
21	景德镇市良友宾馆有限公司	吴林	300	1997/11/12	360200110003270	景德镇国控集团 景德镇市粮油购销总公司	240 60	80% 20%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珠山中路42号	酒店管理、自有资产管理
22	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方秋保	8,910	2011/12/16	91360200586585631G	景德镇国控集团 方秋保等140名自然人(公司内部骨干员工) 江西开门子肥业集团有限公	1,200 910 6,800	13.47% 10.21% 76.32%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	复混肥、复合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掺混肥、水溶肥、缓控释肥及其它类型复合肥生产、销售;设备租赁;劳务服务;化工产品生产及销

						司				售；农业机械制造及销售
23	景德镇市紫晶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梁剑波	5,000	2006/7/6	360200110003606	景德镇市开门子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国控集团	2,750 2,250	55% 45%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昌南大道紫晶路9号	住宿、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陶瓷、百货销售；园林绿化；广告发布
24	景德镇市煤气有限公司	江群	1,000	1997/9/22	913602001588134236	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曙光路394号	煤气，煤气燃气具销售；煤气管道设计、安装、维修；燃气具维修
25	景德镇市蓝天工业陶瓷有限公司	曹华	1,054.5	1997/11/4	91360200158813298H	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煤气有限公司	1,001.83 52.73	95% 5%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解放路106号	电瓷，工业瓷，棚板，匣钵，电器开关制造、销售；金属加工，农副产品收购
26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蔡景章	60,706.36	2001/7/12	91360200727764837D	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公众股	26,464.51 34,241.85	43.59% 56.41%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	生产销售萘、粗酚、焦油沥青、盐酸、次氯酸钠、葱油；乙烯焦油、葱油、焦油、轻油、洗油、炭黑油、盐酸、次氯酸钠、工

										业萘、粗酚、减水剂、沥青炭黑及其尾气、白炭黑零售；饲料二氧化硅、脱酚油及其它化工产品销售；劳务服务；自有商标授权服务；对外贸易经营
27	江西黑猫进出口有限公司	徐建民	800	2011/3/8	91360200568692599N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800	100%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910号6楼	代理或销售炭黑产品及相关设备；经营进出口业务
28	华锦蓝天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黄德平	6,600	2000/4/13	91360200716583774D	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00	100%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	玻璃制品制造、加工；包装材料、节能灯制造、销售；厂房租赁；提供劳务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29	江西蓝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丰小琴	4,800	2007/7/4	91360429787255348F	华锦蓝天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800	100%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玻璃制品及其附属品制造、贸易；新型能源、节能、环保项目开发、施工、经营、管理；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30	江西高环陶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景章	5,000	2011/5/17	913602005736378853	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亿石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4,550 450	91% 9%	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大道南侧	无机材料、新型材料、环保及化学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陶瓷及陶瓷原料的制造与销售；机电设备、钢材、建筑装潢材料、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仪器仪表、橡胶制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31	江西联源物流有限公司	朱明红	1,000	2006/11/3	913602007947699298	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兴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600 400	60% 40%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朝阳路铁路东站营业厅一楼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货物联运；国际货运代理、仓储、装卸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
32	景德镇开门子陶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李保泉	19,728	2000/4/7	91360200716583766J	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728	100%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新风路路口（焦中大楼）	生产销售焦炭，煤气，玻管，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农副产品收购；自有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

33	景德镇开门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徐建民	700	2003/2/25	91360200748536710C	景德镇开门子陶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00	100%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910号六楼	煤炭经营；经营本集团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4	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	余汉桥	1,253	2000/4/13	91360200158810329D	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开门子陶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 1,203	3.99% 96.01%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昌西路58号	生产、制造吡拉西坦原料药（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自营进出口业务
35	景德镇市台景化工有限公司	余汉桥	600	2005/4/28	913602007723885001	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	600	100%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昌江化工工业园内）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销售
36	景德镇市新岚山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殷爱国	260	2008/5/9	91360200674953967Q	景德镇开门子陶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60	100%	江西省历尧（市焦化煤气总厂内）	炼焦化工设备、工艺管道、非标设备制造、安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发电设备、电器、自动仪表电力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机械加工；冷加工

37	景德镇市开门子景东招商有限公司	曹春	1,880	1999/1/5	91360200705623494A	景德镇开门子陶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竟成镇人民政府	1,109.2 770.80	59% 41%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东郊林荫路	招租；咨询服务； 市场物业管理
38	景德镇市开门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胡森立	11,000	2002/6/13	913602007419672867	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	100%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解放路106号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酒店管理； 建筑材料、五金、水暖器材销售
39	景德镇市开门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胡森立	50	2003/8/19	360200110002041	景德镇市开门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100%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解放路106号	物业服务、房屋出租、柜台出租
40	景德镇金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盛旺喜	3,000	2008/4/10	91360200672434848J	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广场南路 (开门子购物广场二楼01室)	房屋租赁；商业信息咨询、商业管理服务、投资管理； 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务礼仪、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美容； 旅游产品开发，陶瓷、运动器械、百货销售； 仓储服务；酒店管理

41	景德镇金鼎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付群	50	2011/6/7	913602005761164369	景德镇金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金艺广告有限公司	25.5 24.5	51% 49%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广场南路（开门子购物广场二楼01室）	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多媒体设计制作；网站经营、网络推广；品牌设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公关策划；建材、广告材料、工艺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销售
42	景德镇市得隆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玉锋	200	2014/4/16	913602000975149477	景德镇金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	100%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广场南路金鼎国际九楼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43	景德镇市金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胡森立	50	2011/1/17	91360200568657136M	景德镇市金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100%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解放路106号（开门子购物广场负一层01）	物业管理服务；房屋及柜台租赁服务

44	江西开门子肥业集团有限公司	方秋保	5,000	1990/7/2	91360200158785389B	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开门子陶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939.52 60.48	98.79% 1.21%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	编织袋、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及销售
45	江西开门子农资有限公司	方秋保	1,000	2008/7/24	91360200677965699R	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焦化厂厂区内)	化肥、农副产品、农业机械销售
46	江西开门子现代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方秋保	1,000	2015/12/7	91360200MA35FQXT74	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古城路名人苑23号(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内)	农业机械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 服务；金属材料、机械零部件销售
47	江西开门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方秋保	3,000	2013/11/1	913602000814697581	江西中大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陈新旺 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 690 1,950	12% 23% 65%	江西省景德镇市历尧路 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公司农资大楼办公楼内	农药批发；种子、化肥销售；农作物种植、农业技术服务；农产品收购、销售；粮食收购，粮食加工、销售

48	江西融津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李保泉	10,000	2014/3/20	91360200094890103F	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广场南路金鼎国际九楼	在江西省内开展融资性担保、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业务，与担保有关的融资性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业务，以及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49	景德镇市兆谷云计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蔡景章	2,000	2014/11/4	91360206314709469A	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	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南侧（合盛科技企业孵化器内）	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安防工程设计与施工，通信代维，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50	景德镇市开明子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梁剑波	8,000	1999/4/13	360200010000039	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00%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新风路--1号	餐饮、住宿、室内娱乐活动、洗浴服务；停车、物业租赁、广告服务

51	景德镇市昌江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梁剑波	2,168	2002/2/25	360200110000020	景德镇市开门子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68	100%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1051号	企业资产管理；住宿、餐饮
52	景德镇市紫晶陶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梁剑波	200	2008/12/26	360200110003331	景德镇市开门子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风景路60号(紫晶宾馆6楼)	陶瓷文化传播；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陶瓷销售
53	景德镇昌南源陶瓷有限公司	梁春	200	2011/9/27	360200110005478	景德镇市开门子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	100%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1051号	陶瓷设计、创意、销售；土特产品（不含食品）销售；经营进出口贸易
54	新昌南炼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蔡景章	30,612.245	2008/8/2	91360200677962789Q	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菏泽中泰煤炭化工有限公司 方大特钢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12.24 3750 1500 2250	75.5% 12.25% 4.9% 7.35%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高新区园区内）	焦炭、焦油、煤气生产、销售；自有房屋和设备租赁业务；设备检修；防腐保温；承揽化工设备和零部件加工；电力供应

55	朝阳黑猫伍兴岐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牟山岐	10,000	2005/5/24	9121130377461070XU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汇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伍兴岐炭黑有限公司	8,000 500 1,500	80% 5% 15%	朝阳市龙城区长江路五段82号	炭黑制造；炭黑尾气发电；炭黑尾气、蒸汽销售；少数民族手工地毯、壁毯、挂毯、绣品制造、销售
56	邯郸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周敏建	50,000	2010/4/23	911304275544615031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市鑫宝煤化工有限公司 磁县鑫盛煤化工有限公司	48,750 750 500	97.5% 1.5% 1%	河北磁县时村营乡陈庄村北（磁县煤化工产业园区）	炭黑制造及废气、余热发电销售
57	唐山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张铁良	30,000	2011/6/20	91130200576793533K	唐山市顺利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7,600	8% 92%	河北唐山古冶区范各庄镇小寨村	炭黑生产、销售；炭黑废气余热发电工程；销售炭黑油加工副产品
58	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周敏建	25,000	2008/4/16	150300000014572	乌海市泰和煤焦化有限公司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500 24,500	2% 98%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经济开发区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炭黑、轻油、洗油、脱酚油、粗酚、炭黑油、工业萘、发电
59	内蒙古煤焦化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	周敏建	4,000	2013/10/31	150300000015039	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00%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经济开发	研发煤焦化工新材料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技术成果

	公司								区	转化、煤焦化工新材料产品检测、检验
60	太原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贾保民	17,199	2007/7/23	91140121664467252Q	贾保民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4,507.51 12,691.49	26.21% 73.79%	清徐县东于镇东高白村石奇地2号	炭黑制造与销售,蒸汽销售、发电与销售
61	青岛黑猫炭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周敏建	300	2013/4/8	913702030650625792	江西黑猫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0%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G栋楼301室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研发、技术信息咨询、批发、零售;炭黑产品检测、检验、咨询服务;橡胶产品检测、检验、咨询服务
62	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周敏建	10,000	2002/12/3	916105817450104574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00 400	96% 4%	陕西省韩城市咎村镇煤化工工业园	炭黑、包装袋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废气综合利用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炭黑油加工及化工原料的生产及销售;轮胎的销售;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63	济宁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魏明	25,000	2013/1/24	91370828061971986M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00%	济宁市金乡县济宁化学工业园区	炭黑生产、销售，蒸汽销售，余热发电，炭黑油副产品销售
64	江西永源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小平	3,904	2010/10/14	91360200561095935M	南昌市国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中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丰汇机械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10 235 200 1200 2059	5.38% 6.02% 5.12% 30.74% 52.74%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解放路106号金鼎国际公寓楼九层	余热余压回收及利用；工业废气利用，热工设备能耗诊断、改造；工业环境治理；节能产品的研发及销售、节能工程的安装与管理服务；节能诊断及技术咨询服务
65	菏泽中泰煤炭化工有限公司	江小俭	5,000	2007/1/29	371700228042103	景德镇开门子陶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上海路以东淮河路以南东南交叉口	煤炭的批发经营、煤炭的精洗
66	江西金砂湾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朱明红	8,000	2011/5/18	9136042957363852XQ	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蓝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6,000 2,000	75% 25%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江西蓝天玻璃制品有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煤炭销售

									限公司对 面)	
67	河北开门子 肥业有限公司	王红林	2,000	2013/7/5	91131126072091204D	江西开门子肥 业股份有限公 司 景德镇开门子 陶瓷化工集团 有限公司	1,960 40	98% 2%	故城县衡德 工业园	氮磷钾三元复混 肥料制造、销售
68	赣州开门子 生态肥业有 限公司	方秋保	2,000	2014/8/8	360727110001293	江西开门子肥 业股份有限公 司	2,000	100%	江西省赣州市 龙南县里 仁镇冯湾村 里仁工业园	掺混肥、复混肥、 复合肥、其它化肥 销售
69	河南开门子 肥业有限公司	方秋保	2,000	2008/7/16	91410225678064067F	江西开门子肥 业股份有限公 司 景德镇开门子 陶瓷化工集团 有限公司	1,960 40	98% 2%	兰考县兰兴 工业区陇海 路北侧	生产销售化肥
70	湖南开门子 肥业有限公司	方秋保	2,000	2007/9/24	91430381666325100B	江西开门子肥 业股份有限公 司 景德镇市焦化 工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960 40	98% 2%	湖南省湘乡 市昆仑桥办 事处南津路 188号	复混肥料、复合肥 料生产、销售；其 他化肥销售

上述关联公司除第 29 项江西蓝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玻璃”）、第 64 项江西永源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源节能”，该二家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叠之外，其他关联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与公司重叠的情形。

蓝天玻璃和永源节能与公司的经营范围虽然存在重叠，但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人员、经营场所等均与公司保持独立，该二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分析

蓝天玻璃的主营业务为玻璃制品及其附属品制造（含输液瓶、酒瓶、啤酒瓶、食品罐头瓶、药品专用瓶）；永源节能的主营业务为焦炉烟道废气余热回收利用工程；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技术；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焦化废水脱色处理；农村生活废水处理。

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节能和太阳能热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能源审计、节能评估咨询、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节能环保服务。

公司与蓝天玻璃、永源节能在主营业务上存在明显区别。

（2）人员、经营场所分析

公司与蓝天玻璃、永源节能在人员和经营场所上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分析，经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核查认为，关联公司：蓝天玻璃、永源节能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叠情况未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未对公司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国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所有股东分别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企业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

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制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曾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已经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存在为控股子公司国信中电提供反担保情况，具体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之四、之（五）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上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业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二）防止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措施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关联方针对资金占用出具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核心员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合同》外,未与公司签署其他重要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其他

企业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陈望贤	董事长	景德镇国控集团	总经理	控股股东
2	方志华	董事、总经理	景德镇市清源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信中电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3	翁琳	董事	景德镇国控集团	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	控股股东
4	胡高亮	董事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
5	涂鹏	董事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销售总监	公司股东
6	尧金娃	监事会主席	景德镇国控集团	投资发展部部长	控股股东
			国信中电	监事	子公司
7	张权	职工代表监事	--	--	--
8	胡俊晖	监事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外派财务总监	股东
9	肖雪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国信中电	副总经理	子公司
10	雷强华	董事会秘书	国信中电	副总经理	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

开谴责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和承诺。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董事	吴 林（董事长） 王 敏（董事） 胡景平（董事） 邵徽彦（董事） 潘占辉（董事）	吴 林（董事长） 涂 鹏（董事） 胡景平（董事） 邵徽彦（董事） 胡高亮（董事）	2014.8
	吴 林（董事长） 涂 鹏（董事） 胡景平（董事） 邵徽彦（董事） 胡高亮（董事）	陈望贤（董事长） 方志华（董事） 翁 琳（董事） 胡高亮（董事） 涂 鹏（董事）	2016.6
监事	刘建平（监事会主席） 温莉萍（监事） 宋远韬（职工监事）	周刚（监事会主席） 胡俊晖（监事） 宋远韬（职工监事）	2014.8
	周刚（监事会主席） 胡俊晖（监事） 宋远韬（职工监事）	周刚（监事会主席） 胡俊晖（监事） 张权（职工监事）	2015.3
	周刚（监事会主席） 胡俊晖（监事） 张权（职工监事）	尧金娃（监事会主席） 胡俊晖（监事） 张权（职工监事）	2016.6
高级管理人员	方志华（总经理） 肖雪梅（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方志华（总经理） 肖雪梅（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章小妹（副总经理）	2015.1
	方志华（总经理） 肖雪梅（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章小妹（副总经理）	方志华（总经理） 肖雪梅（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章小妹（副总经理） 雷强华（董事会秘书）	2016.6

	方志华（总经理） 肖雪梅（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章小妹（副总经理） 雷强华（董事会秘书）	方志华（总经理） 肖雪梅（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雷强华（董事会秘书）	2016.9
--	--	---	--------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构、正常换届选举以及控股股东所推选的人员发生变动所致。上述人员变更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6-00104 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会计主体未发生变化，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国信中电	是	是	是

(三)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940,182.40	52,578,489.61	11,799,885.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80,641.74	3,878,933.79	5,198,020.49
预付款项	874,494.33	843,003.75	775,182.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4,990.77	60,477.19	128,831.90
存货	2,227,797.84	1,267,654.77	2,925,014.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57,232.71		
其他流动资产	1,473,217.44	892,148.04	1,378,903.31
流动资产合计	95,358,557.23	59,520,707.15	22,205,838.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251,894.17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6,226,443.59	93,454,536.65	87,898,416.78
在建工程		8,787,590.38	7,697,071.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748.67	190,457.46	224,44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06,422.06	16,377,279.64	12,276,104.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652,508.49	118,809,864.13	108,096,038.11
资产总计	265,011,065.72	178,330,571.28	130,301,876.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11,000,000.00	11,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114,599.00	14,559,181.60	1,663,400.00
应付账款	19,977,662.10	17,254,173.23	30,798,097.10
预收款项	5,941,670.68	7,397,601.99	7,681,208.4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735,443.95	1,522,642.96	1,060,092.67
应付利息	159,573.73	88,677.28	23,833.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8,196.19	1,375,614.01	18,936.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687,145.65	59,197,891.07	52,745,567.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1,850,000.00	27,718,84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09,604.03	334,506.2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4,139,199.99	65,705,399.99	58,047,79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298,804.02	93,758,746.24	58,047,799.99
负债合计	235,985,949.67	152,956,637.31	110,793,367.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2,213.48	1,012,213.48	484,969.20
未分配利润	14,171,052.83	10,737,922.72	5,577,63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83,266.31	21,750,136.20	16,062,605.60
少数股东权益	3,841,849.74	3,623,797.77	3,445,90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25,116.05	25,373,933.97	19,508,50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5,011,065.72	178,330,571.28	130,301,876.1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64,619.73	32,778,582.53	9,182,742.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27,669.98	3,831,573.05	3,566,842.84
预付款项	874,494.33	843,003.75	775,182.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032.37	51,686.00	123,631.90
存货	2,168,224.86	946,051.02	2,588,039.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57,232.71		
其他流动资产	623,217.44	500,650.28	859,570.43
流动资产合计	24,798,491.42	38,951,546.63	17,096,009.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251,894.17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37,229.81	9,664,323.22	4,366,858.16
在建工程		136,002.57	6,394,029.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569.37	189,278.16	224,44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8,45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34,144.35	16,989,603.95	17,985,333.28
资产总计	48,432,635.77	55,941,150.58	35,081,342.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6,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77,833.76	2,805,228.85	4,007,536.02
预收款项	5,936,680.80	7,171,212.00	7,661,208.4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538,149.78	1,431,993.51	1,060,092.67
应付利息		9,808.33	11,91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251,929.49	17,294,305.91	18,936.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404,593.83	34,712,548.60	19,259,689.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09,604.03	334,506.2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0,000.00	600,000.00	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9,604.03	934,506.25	800,000.00
负债合计	25,214,197.86	35,647,054.85	20,059,689.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2,213.48	1,012,213.48	484,969.20
未分配利润	12,206,224.43	9,281,882.25	4,536,683.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18,437.91	20,294,095.73	15,021,65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432,635.77	55,941,150.58	35,081,342.7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766,277.74	16,943,048.90	19,991,723.68
减：营业成本	8,990,398.98	10,978,175.46	13,802,086.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40.34	24,181.54	9,172.06
销售费用	178,786.46	334,063.54	414,762.72
管理费用	1,371,599.97	2,292,434.82	2,627,069.73
财务费用	90,855.59	702,403.39	563,942.01
资产减值损失	9,164.84	64,048.94	97,780.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105,231.56	2,547,741.21	2,476,909.82
加：营业外收入	2,672,031.91	4,202,600.00	3,109,426.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139.81	17,715.53	17,987.47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4,755,123.66	6,732,625.68	5,568,349.02
减：所得税费用	1,103,941.58	867,200.31	798,481.93
四、净利润	3,651,182.08	5,865,425.37	4,769,867.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3,433,130.11	5,687,530.60	4,349,037.74
少数股东损益	218,051.97	177,894.77	420,829.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51,182.08	5,865,425.37	4,769,86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 收益总额	3,433,130.11	5,687,530.60	4,349,037.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总额	218,051.97	177,894.77	420,829.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57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57	0.4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06,827.75	13,918,149.59	15,423,113.60
减：营业成本	6,754,385.65	6,928,395.43	8,835,784.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18.53	23,979.58	9,172.06
销售费用	178,786.46	334,063.54	414,762.72
管理费用	841,102.06	1,429,070.06	1,774,763.05
财务费用	6,666.61	345,620.76	342,638.44
资产减值损失	9,164.84	59,331.74	97,780.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496,503.60	4,797,688.48	3,948,211.99
加：营业外收入	447,434.00	1,270,200.00	235,3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139.81	17,715.53	17,987.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3,921,797.79	6,050,172.95	4,165,584.52
减：所得税费用	997,455.61	777,730.16	798,481.93
四、净利润	2,924,342.18	5,272,442.79	3,367,102.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24,342.18	5,272,442.79	3,367,102.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1,662.06	18,832,517.19	23,956,611.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670.85	1,192,311.41	193,44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9,332.91	20,024,828.60	24,150,059.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5,285.29	5,172,119.77	8,410,167.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1,530,645.85	1,913,959.92	1,813,163.77

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3,284.78	423,318.10	222,25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19,990.05	15,398,419.91	8,899,97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69,205.97	22,907,817.70	19,345,56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9,873.06	-2,882,989.10	4,804,494.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0,000.00	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90,000.00	3,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54,436.55	12,542,407.85	12,455,34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54,436.55	12,542,407.85	12,455,34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4,436.55	-1,752,407.85	-8,955,34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131,160.00	44,718,840.00	1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31,160.00	44,718,840.00	1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11,5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575.00	700,620.52	667,393.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0,575.00	12,200,620.52	3,667,39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50,585.00	32,518,219.48	7,832,60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96,275.39	27,882,822.53	3,681,757.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19,308.01	10,136,485.48	6,454,72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15,583.40	38,019,308.01	10,136,485.4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4,550.35	13,502,795.30	19,012,563.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762.19	19,419,870.51	69,11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8,312.54	32,922,665.81	19,081,68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88,073.94	4,472,139.31	7,278,319.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0,467.17	1,288,773.64	1,143,93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0,111.28	423,116.14	220,420.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0,418.12	728,723.96	7,083,28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69,070.51	6,912,753.05	15,725,95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0,757.97	26,009,912.76	3,355,723.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5,121.50	1,602,553.23	4,190,02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121.50	1,602,553.23	4,190,02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121.50	-1,602,553.23	-4,190,025.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083.33	311,519.99	431,216.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8,083.33	6,811,519.99	431,21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8,083.33	-811,519.99	6,068,78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13,962.80	23,595,839.54	5,234,481.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78,582.53	9,182,742.99	3,948,26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64,619.73	32,778,582.53	9,182,742.99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1,012,213.48	10,737,922.72	21,750,136.20	3,623,797.77	25,373,93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1,012,213.48	10,737,922.72	21,750,136.20	3,623,797.77	25,373,933.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433,130.11	3,433,130.11	218,051.97	3,651,182.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433,130.11	3,433,130.11	218,051.97	3,651,182.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 其他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1,012,213.48	14,171,052.83	25,183,266.31	3,841,849.74	29,025,116.05	

(2)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484,969.20	5,577,636.40	16,062,605.60	3,445,903.00	19,508,50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484,969.20	5,577,636.40	16,062,605.60	3,445,903.00	19,508,50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527,244.28	5,160,286.32	5,687,530.60	177,894.77	5,865,425.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687,530.60	5,687,530.60	177,894.77	5,865,425.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527,244.28	-527,244.28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527,244.28	-527,244.28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3. 其他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1,012,213.48	10,737,922.72	21,750,136.20	3,623,797.77	25,373,933.97	

(3)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48,258.94	1,565,308.92	11,713,567.86	3,025,073.65	14,738,641.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148,258.94	1,565,308.92	11,713,567.86	3,025,073.65	14,738,641.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36,710.26	4,012,327.48	4,349,037.74	420,829.35	4,769,867.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349,037.74	4,349,037.74	420,829.35	4,769,867.0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336,710.26	-336,710.26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336,710.26	-336,710.26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3. 其他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484,969.20	5,577,636.40	16,062,605.60	3,445,903.00	19,508,508.6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1,012,213.48	9,281,882.25	20,294,095.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1,012,213.48	9,281,882.25	20,294,095.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924,342.18	2,924,342.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24,342.18	2,924,342.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1,012,213.48	12,206,224.43	23,218,437.91

(2)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484,969.20	4,536,683.74	15,021,65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484,969.20	4,536,683.74	15,021,652.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27,244.28	4,745,198.51	5,272,442.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72,442.79	5,272,442.7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527,244.28	-527,244.28	-
1. 提取盈余公积									527,244.28	-527,244.2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1,012,213.48	9,281,882.25	20,294,095.73

(3)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48,258.94	1,506,291.41	11,654,55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148,258.94	1,506,291.41	11,654,550.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36,710.26	3,030,392.33	3,367,102.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67,102.59	3,367,102.5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36,710.26	-336,710.26	-
1. 提取盈余公积									336,710.26	-336,710.26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484,969.20	4,536,683.74		15,021,652.94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假设本公司经营活动在可预见的将来会继续下去,不拟也不必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可以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备、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

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

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

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坏账准备金额，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纳入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及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以是否为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在正常情况下，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不存在现金流量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因此，对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除有证据表明存在不能收回风险的以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

成品（库存商品）、劳务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光伏电站设施、运输设备、其他设备、EMC 节能服务专用设施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及受益期摊销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

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光伏电站设施	25	5	3.80
运输设备	10	5	9.50
其他设备	5	5	19.00
EMC 节能服务专用设备	受益期	-	-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十三）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

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八）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收入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节能服务项目收入和光伏电站项目收入，其中节能服务项目包括合同能源管理项目、BT 项目、其他节能改造项目、能源审计和节能评估。公司收入实现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1、节能服务项目收入

（1）合同能源管理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完工验收后，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期内，根据约定的节能收益或是根据每期的实际节能效益确认收入。

（2）BT 项目

根据 BT 项目合同建造竣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相关收入。

（3）节能改造服务项目

节能改造服务收入确认方法：节能改造服务业务是指按照客户需求提供整体节能解决方案，对整体解决方案进行实施。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按签订的节能改造服务合同，在改造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相关收入。

（4）能源审计及节能评估

公司与客户签订能源审计或节能评估服务合同，公司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公司在服务提供完成，并已取得服务费收款权利时一次性确认咨询服务收入。

2、光伏电站项目

（1）电力销售收入

公司按月与供应局或用电企业确认上网电量，作为判断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并相应确认收入。

（2）光伏电站总承包

公司与客户签订光伏电站总承包合同，公司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该政府补助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二）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

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获取现金能力分析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9.58%	35.21%	30.96%
销售净利率	28.60%	34.62%	23.8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14.63%	30.08%	31.3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8.22%	16.90%	19.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7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7	0.4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0	2.54	1.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6	-0.29	0.48

（1）销售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2,766,277.74	29.58	16,943,048.90	35.21	19,991,723.68	30.96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12,766,277.74	29.58	16,943,048.90	35.21	19,991,723.68	30.96

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0.96%、35.21%和29.58%。公司2015年销售毛利率较2014年增加4.24个百分点，主要是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改造项目毛利率增加所致；2016年1-6月较2015年减少5.6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有二，一是2016年1-6月BT项目收入占比较大，但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低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毛利率，相较2015年来分析，2015年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且该业务的毛利率较高；二是节能改造项目和光伏电站的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具体按服务类型对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服务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6年1-6月	合同能源管理	3,147,691.49	1,299,125.43	58.73
	BT项目	6,673,277.82	4,265,077.48	36.09
	节能改造项目	1,436,801.84	1,164,182.74	18.97
	能源审计	49,056.60	26,000.00	47.00
	光伏电站	1,459,449.99	2,236,013.33	-53.21
	合计	12,766,277.74	8,990,398.98	29.58
2015年度	合同能源管理	7,444,389.80	3,181,265.56	57.27
	BT项目	-	-	-
	节能改造项目	6,048,288.10	3,625,190.11	40.06
	能源审计	425,471.69	121,939.76	71.34
	光伏电站	3,024,899.31	4,049,780.03	-33.88
	合计	16,943,048.90	10,978,175.46	35.21
2014年度	合同能源管理	9,689,546.43	4,945,226.89	48.96
	BT项目	-	-	-
	节能改造项目	5,532,373.77	3,703,828.79	33.05
	能源审计	201,193.40	186,728.80	7.19
	光伏电站	4,568,610.08	4,966,302.00	-8.70
	合计	19,991,723.68	13,802,086.48	30.96

由上表的各项节能环保服务毛利率来分析，报告期各期内，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合同能源管理的特点，项目的初始投资成本全部由公司支付，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包含初始投资成本融资费；二是合同收入包括预计在节能分享期间所发生的维修管理等费用。因此，该合同能源管理的毛利率较高于 BT 项目、节能改造项目。

报告期内，合同能源管理、BT 项目、节能改造项目以及光伏电站项目的收入对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大，其中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项目及光伏电站项目的毛利率均有所波动。具体原因如下：

① 报告期内，合同能源管理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8.96%、57.27%、58.73%，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 8.30 个百分点，主要是迎宾大道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 2014 年与用能单位暂定确认的项目节能分享收益总金额为 496.43 万元，公司 2014 年按该总金额在约定的分享期确认收入，2015 年经过双方商谈，最终确定的项目节能分享收益总金额为 819.65 万元，公司 2015 年开始按最终确定金额在剩余分享期内确认收入，因此，2015 年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的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64.64 万元，导致 2015 年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上升。2016 年 1-6 月销售毛利率较 2015 年增加 1.46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5 年发生的维修管理费，而 2016 年 1-6 月维修管理费发生额较 2015 年下降所致。

② 报告期内，节能改造项目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3.05%、40.06%、18.97%。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 7.01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5 年实施的体育场 LED 照明节能改造项目，以及恒远君庭和中国人民解放军 96172 部队太阳能热水改造项目的施工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下降 21.09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6 年 1-6 月验收完工的致远路节能照明和孵化基地宿舍楼太阳能热水节能改造工程毛利率较低所致。

③ 报告期内，光伏电站主要是以销售电力为主，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8.70%、-33.88%、-53.21%，毛利率均为负值且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报告期内投资运营的 3 项金太阳示范工程，该类的特点主要是项目初始投资成本较大，政府补助在项目投建时，根据项目的装机容量拨付政府补助款，公司在收到政府补助后确认递延收益，按预计项目使用 25 年逐年摊销至营业外收入，因此导致销售电力的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25.18 个百分点，

主要是孵化基地光伏电站受工业区更新改造的影响导致对该电站停产,以及根据江西省发改委对发电价格的调控,2015年上网电价较2014年下降近0.04元/度,导致收入下降。公司2016年1-6月销售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19.3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光伏发电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光照的强弱会影响发电量,2016年1-6月经历冬季和春季,这两季雨水时间较长,光照和温度相对较低,发电量降低;二是江西发改委对2016年上网电价下调,2016年较2015年下调0.04元/度,该二项因素导致收入下降以及毛利率下降。

虽然目前公司光伏发电项目毛利率亏损,但根据公司已经取得的金太阳示范项目政府补贴,该等补贴每年摊销至营业外收入。同时,公司2016年6月已建成昌河技改电站一期10MW,以及2016年底预计完工昌河技改电站二期10MW,该项目的政府补助是按照发电量0.42元/度取得国家政策补助,按照发电量0.20元/度取得江西省政策补助,补助期间原则上20年。综上,公司目前已经投建运营的光伏电站项目在未来将会获得较稳定的利润空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出现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

(2) 销售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23.86%、34.62%、28.60%。2015年销售净利率较2014年上升10.7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销售毛利率较2014年增加4.24个百分点;二是2015年取得的政府补助较2014年增加109.32万元。2016年1-6月销售净利率较2015年下降6.0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2016年1-6月销售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5.63个百分点的影响。

(3) 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1.31%、30.08%、14.63%。2014年与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持平。

(4) 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43、0.57、0.34。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较2014年增加0.14,主要是2015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加133.85万元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06%	63.72%	57.18%
流动比率（倍）	1.37	1.01	0.42
速动比率（倍）	1.34	0.98	0.37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7.18%、63.72%、52.06%。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 2014 年增加 6.54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5 年增加应付子公司国信中电往来款；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11.66 个百分点，主要是偿还银行贷款以及支付子公司国信中电往来款所致。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42、1.01、1.37。2014 年末流动比率较低，仅为 0.42 的原因主要是 2014 年应付供应商款余额较高所致；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均大于 1，处于合理状态。

报告期各期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0.37、0.98、1.34。2014 年末速动比率较低，仅为 0.37 的原因主要是 2014 年应付供应商款余额较高所致；2015 年末流动比率 0.98，接近于 1，2016 年 6 月末大于 1，均处于合理状态。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

3、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6	3.64	4.51
存货周转率（次）	5.14	5.24	7.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1、3.64、3.16。2015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减少 0.88，主要是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略有下降；2016 年 6 月末与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持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33、5.24、5.14。2015 年末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下降 2.09，主要是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略有下降，2015 年营业成本也随营业收入下降，而 2015 年末平均存货余额仍较高，导致 2015 年末存货周转率较低于 2014 年末；2016 年末存货周转率与 2015 年末基本持平。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9,873.06	-2,882,989.10	4,804,49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4,436.55	-1,752,407.85	-8,955,34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50,585.00	32,518,219.48	7,832,606.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96,275.39	27,882,822.53	3,681,757.96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1,662.06	18,832,517.19	23,956,611.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524.65	1,392,311.41	193,44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6,186.71	20,224,828.60	24,150,05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5,285.29	5,172,119.77	8,410,167.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0,645.85	1,913,959.92	1,813,16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3,284.78	423,318.10	222,25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46,843.85	15,598,419.91	8,899,97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96,059.77	23,107,817.70	19,345,55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9,873.06	-2,882,989.10	4,804,494.7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0.45 万元、-288.30 万元、-2,159.99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

报告期各期，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670.85	1,192,311.41	193,447.67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政府补助	346,240.00	1,070,200.00	35,360.00
利息收入	201,430.85	122,111.41	158,087.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19,990.05	15,398,419.91	8,899,976.78
其中：管理费用	321,944.56	498,062.79	1,052,634.93
销售费用	42,357.27	67,096.17	130,367.76
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965,417.40	12,895,781.60	1,496,600.00
金额机构手续费	22,516.99	126,949.85	110,802.60
往来款	3,067,753.83	1,810,529.50	6,109,571.49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5.53万元、-175.24万元、-3,085.44万元。主要是支付投资购建合同能源管理和光伏电站设施款项。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3.26万元、3,251.82万元、6,785.06万元。主要是公司以及子公司收到银行贷款。

5、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选择城光节能（832616）、万城节能（836495）、瑞翼能源（836495）作为可比上市公司，所处行业、规模与国信节能基本相同。具体各项财务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1) 盈利能力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年度	城光节能	万城节能	瑞翼能源	行业平均	本公司
毛利率(%)	2014年度	39.51	53.97	27.65	40.38	30.96
	2015年度	39.55	51.63	28.94	40.04	35.21
销售净利率(%)	2014年度	6.09	-17.52	-14.20	-8.54	23.86
	2015年度	26.86	20.10	8.96	18.64	34.62
净资产收益率(%)	2014年度	1.99	-	-9.03	-3.52	31.31
	2015年度	33.30	16.17	13.76	21.08	30.08

注：万城节能2014年度净资产为负值，净资产收益率不适用。

由上表可见，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提供服务的细分领域上有所差异，公司营业收入项目包括节能服务和光伏电站，因公司光伏电站电力销售毛利率为负值，导致公司综合毛利

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剔除该业务销售毛利率后，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4 年、2015 年分别为 42.71%、50.2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相当。

公司销售净利率 2014 年、2015 年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提供服务的细分领域上有所差异，公司 2014 年、2015 年经营的光伏电站取得的政府补助较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因此，导致公司销售净利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 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年份	城光节能	万城节能	瑞翼能源	行业平均	公司
资产负债率 (%)	2014 年末	50.72	100.52	34.95	62.06	57.18
	2015 年末	39.15	24.93	21.54	28.54	63.72
流动比率	2014 年末	1.58	0.76	2.46	1.60	0.42
	2015 年末	1.19	2.27	3.52	2.32	1.01
速动比率	2014 年末	1.38	0.75	2.20	1.44	0.37
	2015 年末	1.00	2.20	3.52	2.24	0.98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5 年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也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投建运营的光伏电站业务在建设期需要投资大量资金，且公司尚处于成长期，公司主要营运资金来自于借款筹集，融资途径较为单一。

(3) 营运能力与同行业比较分析如下：

项目	年份	城光节能	万城节能	瑞翼能源	行业平均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014 年末	5.34	3.09	2.08	3.50	4.51
	2015 年末	12.58	4.19	3.42	6.73	3.64
存货周转率 (次)	2014 年末	1.23	17.96	3.46	7.55	7.33
	2015 年末	4.77	13.53	17.26	11.85	5.24

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基本趋同；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略有下降，而计算公式的分母应收账款和存货系年初和年末平均数，因此，导致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2,766,277.74	100.00	16,943,048.90	100.00	19,991,723.68	100.00
其中：节能服务	11,306,827.75	88.57	13,918,149.59	82.15	15,423,113.60	77.15
光伏电站	1,459,449.99	11.43	3,024,899.31	17.85	4,568,610.08	22.85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12,766,277.74	100.00	16,943,048.90	100.00	19,991,723.6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节能服务和光伏电站，其中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1、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能源管理	3,147,691.49	24.66	7,444,389.80	43.94	9,689,546.43	48.47
BT项目	6,673,277.82	52.27	-	-	-	-
节能改造项目	1,436,801.84	11.25	6,048,288.10	35.70	5,532,373.77	27.67
能源审计	49,056.60	0.38	425,471.69	2.51	201,193.40	1.01
光伏电站	1,459,449.99	11.43	3,024,899.31	17.85	4,568,610.08	22.85
合计	12,766,277.74	100.00	16,943,048.90	100.00	19,991,723.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节能服务细分为合同能源管理、BT项目、节能改造项目和能源审计。

2、按地区分布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景德镇市，目前公司在夯实现有市场份

额的同时，已在大力拓展景德镇市以外地区业务，来拓宽公司的销售区域。

3、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9.17 万元、1,694.30 万元、1,276.63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304.87 万元，主要是合同能源管理以及光伏电站二项业务减少，其中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224.5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12 月景德大道 B 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履行完毕；光伏电站业务 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154.3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孵化基地光伏电站受工业区更新改造的影响导致对该电站停产，二是根据江西省发改委对发电价格的调控，2015 年上网电价较 2014 年下降近 0.04 元/度，三是 2014 年实施了金和汇景等屋顶光伏电站安装收入 129.61 万元，2015 年没有该项收入，因此，该三项因素导致收入下降。2016 年 1-6 月，公司继续加强开展市政节能项目，新增金岭大道 BT 项目收入 667.33 万元。

4、营业成本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的成本支出占主营业务总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设备折旧	2,976,654.90	33.11	6,205,726.45	56.53	6,709,372.75	48.61
直接材料	3,470,425.24	38.60	2,530,584.66	23.05	3,307,519.81	23.96
施工成本	2,248,674.23	25.01	1,266,358.86	11.54	2,996,624.02	21.71
租金	202,810.59	2.26	540,107.64	4.92	373,925.00	2.71
其他费用	91,834.02	1.02	435,397.85	3.97	414,644.90	3.00
合计	8,990,398.98	100.00	10,978,175.46	100.00	13,802,086.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设备折旧、直接材料、施工成本、租金、其他费用构成，其中设备折旧主要系 EMC 节能设备根据合同约定分享受益年限进行摊销以及光伏电站根据预计使用 25 年进行摊销；其他费用主要为实施节能改造项目过程而发生的维修费、管理费、加班费等费用。

报告期内，设备折旧、直接材料和施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大。其中设备

折旧占比分别为 48.61%、56.53%和 33.11%，2015 年设备折旧占比较 2014 年上升 7.92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5 年营业成本总额较 2014 年减少，导致 2015 年折旧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上升所致。从金额上分析，2015 年设备折旧较 2014 年减少 50.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景德大道 B 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于 2014 年计提完折旧；2016 年 1-6 月设备折旧占比较 2015 年下降 23.42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6 年 1-6 月发生的直接材料和施工成本占比均有所上升引致设备折旧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23.96%、23.05%、38.60%，2014 年和 2015 年基本持平，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上升 15.55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6 年 1-6 月新增加金岭大道 BT 项目所发生的材料费用为 246.31 万元。

报告期内，施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21.71%、11.54%、25.01%，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10.18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5 年实施的节能改造项目施工成本下降所致；从金额上来看，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170.03 万元，主要是 2014 年完工验收昌南大道紫晶路 LED 照明节能改造项目。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上升 13.48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6 年 1-6 月新增金岭大道 BT 项目所发生的施工费用为 178.8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合同能源管理所发生的成本，按项目进行核算，在项目实施时所有发生的直接材料、施工成本以及其他费用列入在建工程归集，待项目竣工验收后转入固定资产，根据合同约定分享期进行确认节能分享收益的同时，根据每期折旧作为该项目的成本，分享期间公司将维修管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成本。

2、BT 项目所发生的成本，按项目进行归集，所有发生的直接材料、施工成本以及其他费用列入在建工程，待项目竣工验收移交政府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

3、节能改造项目所发生的成本，按项目进行核算，在项目施工时所有发生的直接材料、施工成本以及其他费用通过存货科目归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一次性由存货结转成本。

4、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按项目进行核算，在项目实施时所有发生的直接材料、施工成本以及其他费用通过在建工程归集，待项目竣工验收后转入固定资产，根据该项目使用年限将每期折旧作为该项目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发

生的维修管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成本。光伏电站总承包按项目进行核算，在项目施工时所有发生的直接材料、施工成本以及其他费用通过存货科目归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一次性由存货结转成本。

（三）利润总额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2,766,277.74	16,943,048.90	-15.25%	19,991,723.68
减：营业成本	8,990,398.98	10,978,175.46	-20.46%	13,802,086.48
营业毛利	3,775,878.76	5,964,873.44	-3.63%	6,189,637.20
期间费用	1,641,242.02	3,328,901.75	-7.68%	3,605,774.46
资产减值损失	9,164.84	64,048.94	-34.50%	97,780.86
营业利润	2,105,231.56	2,547,741.21	2.86%	2,476,909.82
营业外收支净额	2,649,892.10	4,184,884.47	35.37%	3,091,439.20
利润总额	4,755,123.66	6,732,625.68	20.91%	5,568,349.02
净利润	3,651,182.08	5,865,425.37	22.97%	4,769,867.09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556.83 万元、673.26 万元和 475.51 万元。

2015 年利润总额较 2014 年增加 116.43 万元，增幅达 20.91%。主要原因是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增加 109.34 万元所致。

（四）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2,766,277.74	16,943,048.90	-15.25	19,991,723.68
销售费用	178,786.46	334,063.54	-19.46	414,762.72
管理费用	1,371,599.97	2,292,434.82	-12.74	2,627,069.73
财务费用	90,855.59	702,403.39	24.55	563,942.01
三项费用合计金额	1,641,242.02	3,328,901.75	-7.68	3,605,774.4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0%	1.97%	-4.83	2.0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74%	13.53%	2.96	13.1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1%	4.15%	47.16	2.82%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12.86%	19.65%	8.93	18.04%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360.58 万元、332.89 万元和 164.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04%、19.65%和 12.86%。

2015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较 2014 年度减少 27.69 万元，降幅 7.68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减少 48.15 万元；2016 年 1-6 月三项费用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86%，较 2015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有二，一是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增加；二是财务费用之利息收入较 2015 年有所增加所致。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输装卸费	480.00	1,060.00	1,542.00
职工薪酬	157,407.18	266,435.41	281,112.77
办公、差旅费	7,477.00	1,647.90	9,960.40
业务招待费	1,227.20	14,651.27	16,418.00
销售服务费	2,289.10	10,653.00	21,262.00
折旧费	265.98	531.96	3,282.19
业务宣传费	9,000.00	39,084.00	78,931.00
其他	640.00	-	2,254.36
合计	178,786.46	334,063.54	414,762.72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1.48 万元、33.41 万元和 17.8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7%、1.97%和 1.4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销售服务费和业务宣传费构成。报告期内，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8.0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4 年公司制作宣传片，2015 年没有发生该业务而减少 3.9

万元；二是随着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减少，而发生的销售服务费、职工薪酬、差旅费也相应减少 3.21 万元。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薪酬	964,322.55	1,657,441.64	1,559,076.43
办公、差旅费	140,019.10	251,889.53	229,079.13
业务招待费	47,961.00	102,659.90	87,374.0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32,297.46	68,100.00	549,599.25
机物料消耗	9,019.00	22,398.60	24,262.00
税费	14,404.40	19,414.44	26,412.94
折旧费	25,325.46	53,612.41	57,474.18
其他	38,251.00	116,918.30	93,791.80
合 计	1,371,599.97	2,292,434.82	2,627,069.73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62.71 万元、229.24 万元和 137.1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14%、13.53%和 10.74%。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机物消耗费、税费、折旧费等费用构成。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33.46 万元，主要是（1）减少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48.15 万元；（2）新增加员工支付的工资和员工工资上涨费用合计增加 9.84 万元。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69,769.45	697,564.95	611,227.08
利息收入	201,430.85	122,111.41	158,087.67
手续费	22,516.99	126,949.85	110,802.60
合计	90,855.59	702,403.39	563,942.01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56.39 万元、70.24 万元和 9.09 万元，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是利用闲置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投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1-14 天不等）取得的收入。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13.85 万元，主要是因公司新

增银行借款而增加利息支出 8.63 万元, 以及 2015 年度发生的利息收入较去年减少 3.60 万元。

(五)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 元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12,440.00	4,202,600.00	3,109,426.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9,591.91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668,007.98	1,050,650.00	777,356.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00,534.53	659,790.00	646,665.00
合计	1,503,489.40	2,492,160.00	1,685,405.00

报告期内,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取得的政府补助、其他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 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 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	1,912,440.00	1,912,440.00	4,202,600.00	4,202,600.00	3,109,426.67	3,109,426.67
其他	759,591.91	759,591.91				
合计	2,672,031.91	2,672,031.91	4,202,600.00	4,202,600.00	3,109,426.67	3,109,426.67

2016年1-6月其他为2016年4月7日, 子公司国信中电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书, 就其应支付债务豁免所得计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文件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恒远君庭太阳能热水能源办补贴款	186,240.00	与收益相关	由景德镇市可再生资源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拨付
96172部队太阳能热水补贴款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由景德镇市可再生资源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拨付
景德镇城区道路绿色照明示范工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景德半导体电站	880,4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华意股份电站、孵化基地电站	515,8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万家屋顶电站一期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万家屋顶电站二期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合计	1,912,440.00		
项 目	2015年度		文件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按赣财企指[2012]34号赣财建指[2015]53号文件,由景德镇市财政局拨付
节能奖励基金	243,500.00	与收益相关	赣财建指[2013]302号和赣财建指[2015]82号,由景德镇市财政局拨付
景德镇长虹置业公司太阳能热水器工程补贴款	436,700.00	与收益相关	按景府办字[2012]50号和景再生能源字[2012]5号,由景德镇市可再生资源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拨付
景德镇城区道路绿色照明示范工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景德半导体电站	1,760,8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华意股份电站、孵化基地电站	1,031,6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万家屋顶电站一期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万家屋顶电站二期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合计	4,202,600.00		
项 目	2014 年度		文件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景德镇长虹置业公司太阳能热水器工程补贴款	35,360.00	与收益相关	按景府办字[2012]50 号和景再生能源字[2012]5 号,由景德镇市可再生能源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拨付
景德镇城区道路绿色照明示范工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景德半导体电站	1,760,8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华意股份电站、孵化基地电站	1,031,6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万家屋顶电站一期	46,666.6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万家屋顶电站二期	35,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合计	3,109,426.67		

报告期内,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防洪保安基金, 具体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防洪保安基金	22,139.81	17,715.53	17,987.47
合计	22,139.81	17,715.53	17,987.47

(七) 税项

1、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是 LED 路灯节能改造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

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的税收优惠条件。因此本公司享受增值税免税及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2010年-2012年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年-2015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信中电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财税[2008]116号)中“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税收优惠条件。因此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2012年-2014年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201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3,000.00
银行存款	53,415,583.40	38,019,308.01	10,133,485.48
其他货币资金	30,524,599.00	14,559,181.60	1,663,400.00
合计	83,940,182.40	52,578,489.61	11,799,885.48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3个月以上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报告期各期末，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限制变现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2015年、2016年1-6月取得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28,680.98	72.50		
1 至 2 年	635,964.40	15.74	63,596.44	10
2 至 3 年	474,491.00	11.76	94,898.20	20
合计	4,039,136.38	100	158,494.64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70,456.63	76.22		
1 至 2 年	422,315.96	10.48	42,231.60	10
2 至 3 年	535,491.00	13.30	107,098.20	20
合计	4,028,263.59	100	149,329.8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94,492.71	83.11		
1 至 2 年	892,808.64	16.89	89,280.86	10
2 至 3 年				
合计	5,287,301.35	100	89,280.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28.73 万元、402.83 万元、403.91 万元，全部系应收客户节能服务款。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4 年末减少 125.9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客户款项。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 83.11%、76.22%、72.50%，应收客户大部分为信用较好的国有企业或政府部门，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公司平均信用账期为 3-4 月，且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均在正常的信用期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对应收账款账龄为 1 年以内（含 1 年）计提坏账比例为 0。

2、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景德镇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4,432.01	16.95	1 年以内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482,716.49	11.95	1年以内 1-2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96172部队	非关联方	398,461.63	9.87	1年以内
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966.00	9.11	1年以内
浮梁县第一中学	非关联方	343,211.00	8.50	2-3年
合计		2,276,787.13	56.37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景德镇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40,720.01	28.32	1年以内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846,464.00	21.01	1年以内
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966.00	9.13	1年以内
浮梁县第一中学	非关联方	343,211.00	8.52	2-3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96172部队	非关联方	290,110.00	7.20	1年以内
合计		2,988,471.01	74.19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1,582,785.20	29.94	1年以内
江西景德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1,453,306.71	27.47	1年以内
浮梁县第一中学	非关联方	443,211.00	8.38	1-2年
景德镇国控集团	关联方	330,471.84	6.25	1年以内
景德镇老年大学教学楼扩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261,962.26	4.95	1年以内 1-2年
合计		4,071,737.01	77.01	

截至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除应收关联方景德镇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款外，没有其他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欠款。

(三) 预付账款

1、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9,312.10	11.36	67,821.52	8.05	508,367.23	65.58
1-2年	508,367.23	58.13	508,367.23	60.30	266,815.00	34.42
2-3年	266,815.00	30.51	266,815.00	31.65		
合计	874,494.33	100	843,003.75	100	775,182.23	1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77.52万元、84.30万元、87.44万元，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的项目设备材料款。

2、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

(1) 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性质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太阳能热水安装工程款	景德镇市东顺太阳能热水器经营部	非关联方	524,006.00	59.92	1年以内 1-2年
太阳能热水项目款	新余市华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1,695.00	21.92	2-3年
空气源冷热水项目款	北京桑普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200.00	14.32	1年以内 2-3年
能源审计	何景新	非关联方	21,146.61	2.42	1年以内
LED广告制作费	景德镇市云帆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80.00	1.04	1年以内
合计			871,127.61	99.62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性质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太阳能热水安装工程款	景德镇市东顺太阳能热水器经营部	非关联方	519,542.03	61.63	1年以内 1-2年
太阳能热水项目款	新余市华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1,695.00	22.74	2-3年
空气源冷热水项目款	北京桑普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200.00	14.85	1-2年 2-3年
职校设备款	广东碧涑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9.12	0.40	1年以内
瓷校设备款	广州正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7.60	0.38	1年以内
合计			843,003.75	100.00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性质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太阳能热水安装工程款	景德镇市东顺太阳能热水器经营部	非关联方	458,287.23	59.12	1年以内
太阳能热水项目款	新余市华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1,695.00	24.73	1-2年
空气源冷热水项目款	北京桑普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200.00	16.15	1-2年
合计			775,182.23	1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2,490.77	0	
1至2年		10	
2至3年	50,000.00	20	10,000.00
3至4年		50	
4至5年	5,000.00	50	2,500.00
合计	117,490.77		12,500.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977.19	0	
1至2年		10	
2至3年	50,000.00	20	10,000.00
3至4年		50	
4至5年	5,000.00	50	2,500.00
合计	72,977.19		12,5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2,331.90	0	
1至2年	60,000.00	10	6,000.00

2至3年		20	
3至4年	5,000.00	50	2,500.00
4至5年		50	
合计	137,331.90		8,500.00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60,660.00	60,650.00	55,200.00
备用金	40,069.00	10,503.00	15,000.00
代扣员工社保款	16,761.77	1,824.19	
往来款			67,131.90
合计	117,490.77	72,977.19	137,331.9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73 万元、7.30 万元和 11.75 万元，主要由保证金、备用金、代扣员工社保款和往来款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且账龄期不长，公司其他应收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2、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2至3年	42.56
雷强华	备用金	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8.51
马慧群	备用金	非关联方	6,669.00	1年以内	5.68
江西省翠林山庄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4.26
广东五星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	4至5年	4.26
合计			76,669.00		65.27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2-3年	68.51

马慧群	备用金	非关联方	6,503.00	1年以内	8.91
广东五星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	4-5年	6.85
江西省翠林山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6.85
张婷	备用金	非关联方	3,000.00	1年以内	4.11
合计			69,503.00		95.23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67,131.90	1年以内	48.88
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1-2年	36.41
吴佳乐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0,000.00	1-2年	7.28
广东五星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	3-4年	3.64
章小妹	备用金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3.64
合计			137,131.90		99.85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 存货

1、存货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2,372.98	2.35	52,372.98	4.13	82,464.33	2.82
劳务成本	2,175,424.86	97.65	1,215,281.79	95.87	2,842,550.34	97.18
合计	2,227,797.84	100	1,267,654.77	100	2,925,014.67	100
减: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2,227,797.84	100	1,267,654.77	100	2,925,014.67	100

2、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劳务成本构成，其中原材料包括光伏电站建设用的支架、逆变器及组件等；劳务成本主要是在进行节能改造工程中发生的施工成本等。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变化原因：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65.74 万元了，主要系节能改造工程完工将劳务成本结转；2016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96.01 万元，主要是进行的节能改造项目施工等劳务成本增加。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存货正常，均为提供节能服务所需存货。不存在残次、冷背情况；通过将存货余额与现有的订单和资产负债表日销售价格扣除销售费用相比，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因此，公司各期末存货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 BT 项目款	2,857,232.71	-	-
合计	2,857,232.71	-	-

上述一年内到期的应收 BT 项目款，系公司 2016 年 2 月 10 日签订的 BT 工程建设合同，对金岭大道照明系统改造，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建设期为 2016 年 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项目回购期为 3 年，总价 770 万元。2016 年 4 月 21 日，该项目竣工验收完工。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473,217.44	889,632.50	1,378,903.31
预缴个税		2,515.54	
合计	1,473,217.44	892,148.04	1,378,903.31

（八）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折现率区间
应收 BT 项目款	4,842,767.29		4,842,767.2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90,873.12		590,873.12	5.32%
长期应收款净额	4,251,894.17		4,251,894.17	

(九) 固定资产及折旧

1、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一、账面原值				
光伏电站设施	92,870,499.06	54,799,853.83		147,670,352.89
运输设备	297,900.00			297,900.00
其他设备	198,481.15			198,481.15
节能服务设施	12,689,705.50	930,610.50		13,620,316.00
合计	106,056,585.71	55,730,464.33		161,787,050.04
二、累计折旧				
光伏电站设施	9,108,625.48	1,695,379.38		10,804,004.86
运输设备	122,636.37	14,150.28		136,786.65
其他设备	104,676.90	11,441.16		116,118.06
节能服务设施	3,266,110.31	1,237,586.57		4,503,696.88
合计	12,602,049.06	2,958,557.39		15,560,606.4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光伏电站设施	83,761,873.58	53,104,474.45		136,866,348.03
运输设备	175,263.63	-14,150.28		161,113.35
其他设备	93,804.25	-11,441.16		82,363.09
节能服务设施	9,423,595.19	-306,976.07		9,116,619.12
合计	93,454,536.65	52,771,906.94		146,226,443.59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光伏电站设施	83,761,873.58	53,104,474.45		136,866,348.03
运输设备	175,263.63	-14,150.28		161,113.35
其他设备	93,804.25	-11,441.16		82,363.09
节能服务设施	9,423,595.19	-306,976.07		9,116,619.12

合计	93,454,536.65	52,771,906.94		146,226,443.59
----	---------------	---------------	--	----------------

2、固定资产明细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景新太阳能电站	光伏电站设施	1	47,830,702.92	6,595,046.13	41,235,656.79
孵化太阳能电站	光伏电站设施	1	19,377,435.25	1,829,368.80	17,548,066.45
华意太阳能电站	光伏电站设施	1	19,364,688.73	2,259,934.15	17,104,754.58
景东一期太阳能电站	光伏电站设施	1	3,506,744.29	66,628.14	3,440,116.15
景东二期太阳能电站	光伏电站设施	1	2,790,927.87	53,027.64	2,737,900.23
昌河光伏一期一段	光伏电站设施	1	54,799,853.83	-	54,799,853.83
小计	-	-	147,670,352.89	10,804,004.86	136,866,348.03
景德镇陶瓷职业技术学院热水系统改造	节能服务设施	1	310,186.00	142,168.40	168,017.60
贵溪城区四条路 LED 路灯改造	节能服务设施	1	1,098,469.30	706,158.84	392,310.46
昌江大道 LED 路灯安装工程	节能服务设施	1	3,154,654.06	1,104,128.97	2,050,525.09
迎宾大道 LED 路灯安装工程	节能服务设施	1	3,034,838.00	1,517,418.90	1,517,419.10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学校太阳能热水系统改造	节能服务设施	1	5,091,558.14	1,018,311.60	4,073,246.54
景德镇市曙光路路灯改造工程	节能服务设施	1	930,610.50	15,510.17	915,100.33
小计	-	-	13,620,316.00	4,503,696.88	9,116,619.12
汽车	运输设备	1	297,900.00	136,786.65	161,113.96
小计	-	-	297,900.00	136,786.65	161,113.96
电脑	其他设备	30	121,004.11	76,706.98	44,296.52
空调	其他设备	6	31,600.00	11,981.74	19,618.26
打印传真一体机	其他设备	1	2,070.00	1,966.50	103.50
金税卡	其他设备	1	6,296.00	5,981.20	314.80
投影仪	其他设备	1	4,590.00	2,834.52	1,755.48
联想打印一体机	其他设备	1	2,450.00	1,163.70	1,286.30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监控设备	其他设备	3	4,533.00	1,220.09	3,312.91
办公家具	其他设备	1	4,620.00	3,742.20	877.80
电脑台	其他设备	2	2,720.00	2,162.40	557.60
电脑台	其他设备	1	1,360.00	1,081.20	278.80
打印机	其他设备	1	436.89	334.05	102.84
一体机	其他设备	1	2,135.92	1,634.04	501.88
数码相机	其他设备	2	1,896.00	1,336.68	559.32
打印机	其他设备	1	2,547.01	1,681.24	865.77
扫描仪	其他设备	1	1,222.22	806.52	415.70
复印机	其他设备	1	9,000.00	1,485.00	7,515.00
小计	-	-	198,481.15	116,118.06	82,362.48
合计	-	-	161,787,050.04	15,560,606.45	146,226,443.59

3、核算资产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固定资产由光伏电站设施、节能服务设施、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构成，其中，截至2016年6月30日，光伏电站设施净值为1.37亿元，占固定资产净值比93.60%；节能服务设施净值为911.66万元，占固定资产净值比6.23%。

光伏电站设施和节能服务设施的核算情况：该两类资产均由公司自行开发建设。在建设期内，公司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项目成本，在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以账面历史成本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节能服务设施主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资产折旧在节能效益分享期内计提折旧；光伏电站设施按预计使用年限25年计提折旧。

4、结合业务模式及收入规模说明报告期固定资产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节能服务及光伏电站收入两大业务板块。其中，节能服务收入主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EMC）及BT模式，前期投入较大，根据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光伏电站收入主要是发电业务收入，其由子公司国信中电全额投资建设及运营，客户提供场所，光伏电站建设完工并网发电后，为客户提供低于市价电费的优惠供电服务，达到互惠共赢。同时，在发电量满足合作企业之后剩余电量输入电网公司。光伏发电的优势在于不额外占用土地，其可利用建筑屋顶、大型车棚、大型工业园区空闲

区域等。并且，光伏电站发电供电安全可靠，无噪声，无污染排放物。

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与固定资产余额比较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期末	2015年度/期末	2014年度/期末
营业收入	13,498,632.99	17,572,135.04	18,604,350.25
固定资产原值	161,787,050.04	106,056,585.71	102,880,288.64

基于光伏电站建设周期短，使用周期长，一般为25年等业务特点，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小，对应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但在今后较长时间内的经营中，公司前期的固定资产的投入将形成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

5、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迎宾大道路灯照明工程							2,766,748.87		2,766,748.87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热水工程							3,627,281.03		3,627,281.03
景新项目增量工程							1,137,118.93		1,137,118.93
昌河汽车技改光伏车棚项目				8,651,587.81		8,651,587.81	45,000.00		45,000.00
孵化基地项目							120,922.64		120,922.64
曙光路路灯工程				136,002.57		136,002.57			
合 计				8,787,590.38		8,787,590.38	7,697,071.47		7,697,071.47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5年1月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迎宾大道路 灯照明工程	300.00	2,766,748.87	268,089.13	3,034,838.00			101.18	100				
江西陶瓷工 艺美术职业 技术学院热 水工程	688.00	3,627,281.03	1,464,277.11	5,091,558.14			74.01	100				
景新项目增 量工程	390.87	1,137,118.93	2,392,166.32	3,529,285.25			90.29	100				
昌河汽车技 改光伏车棚 项目一期1 段	6,786.46	45,000.00	8,606,587.81			8,651,587.81	12.75	12.75	67,899.51	67,899.51	5.292	专门 借款
孵化基地项 目	11.40	120,922.64		120,922.64			106.07	100				
曙光路路灯 工程	90.10		136,002.57			136,002.57	15.09	15.09				
合计	8,266.83	7,697,071.47	12,867,122.94	11,776,604.03		8,787,590.38			67,899.51	67,899.51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6年1月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2016年6月30 日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昌河汽车技 改光伏车棚 项目一期1 段	6,786.46	8,651,587.81	46,148,266.02	54,799,853.83			80.75	100	1,767,641.16	1,699,741.65	5.292	专门 借款
曙光路路灯 工程	90.10	136,002.57	794,607.93	930,610.50			103.29	100				
合计	6,876.56	8,787,590.38	46,942,873.95	55,730,464.33					1,767,641.16	1,699,741.65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748.67	170,994.64	40,457.46	161,829.80	24,445.22	97,780.86
递延收益	125,000.00	500,000.00	150,000.00	6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合计	167,748.67	670,994.64	190,457.46	761,829.80	224,445.22	897,780.86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购房款	2,878,451.00		
预计一年期以上待抵扣进项税	15,786,140.63	11,212,595.11	10,207,789.71
预付工程、设备款	341,830.43	5,164,684.53	2,068,314.93
合计	19,006,422.06	16,377,279.64	12,276,104.64

五、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11,000,000.00	11,5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11,000,000.00	11,500,0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公司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114,599.00	14,559,181.60	1,663,400.00
合计	30,114,599.00	14,559,181.60	1,663,4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166.34 万元、1,455.92 万元、3,011.4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国信中电 2015 年开始实施昌河技改电站项目而发生的采购逆变器及组件等设备款项，国信中电在 2015 年给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二家供应商合计开具了 1,319.73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2016 年 1-6 月期间给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二家供应商开具了 2,938.46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均基于向供应商采购而发生的，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360,265.18	13,604,223.59	26,272,121.30
1-2年	599,565.62	791,549.46	2725895.80
2年以上	1,906,951.30	2,463,722.97	1,800,080.00
合计	19,977,662.10	17,254,173.23	30,798,097.1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079.81 万元、1,725.42 万元、1,997.77 万元。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354.39 万元，主要是公司支付了景德镇国控集团 800 万元、中电电气（南京）太阳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560.76 万元、中兴能源光能技术有限公司 103.20 万元、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

司 95.19 万元；2016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72.35 万元，主要是新增采购款而增加的应付款项。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景德镇国控集团	关联方	8,162,788.45	1 年以内	40.86
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4,302.50	1 年以内	9.03
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非关联方	1,724,214.00	1 年以内	8.63
江西省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6,456.99	1 年以内	6.84
安徽猎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6,860.00	1 年以内	4.89
合计		14,034,621.94		70.25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景德镇国控集团	关联方	8,510,230.76	1 年以内	49.32
江西景德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2,897.91	1 年以内	19.95
高新区顺通太阳能经营部	非关联方	728,941.17	1 年以内	4.22
景德镇正宇奈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760.00	2 年以上	3.59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370.00	2 年以上	2.62
合计		13,753,199.84		79.71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中电电气（南京）太阳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96,194.44	1 年以内	69.80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9,900.00	2 年以上	4.35
中兴能源光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2,000.00	1 年以内	3.35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1,370.00	1-2 年	2.44
景德镇正宇奈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617.00	1-2 年	2.30
合计		25,328,081.44		82.24

上表 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应付景德镇国控集团款项系根据公司 2014 年 9 月 21 日签订的五方协议，中电电气（南京）太阳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国信中电的债权（工程材料款）中的 1,830 万元转让给景德镇国控集团而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除应付控股股东景德镇国控集团款项外，无应付其他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四）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801,489.88	3,530,515.99	4,988,903.80
1-2 年	2,594,583.80	3,276,583.80	2,692,304.60
2 年以上	545,597.00	590,502.20	
合 计	5,941,670.68	7,397,601.99	7,681,208.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68.12 万元、739.76 万元和 594.1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节能改造项目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逐年减少的主要原因系节能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后结转收入，相应项目的预收款也随之减少。

2、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比 (%)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非关联方	5,136,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86.44
江西中慧城乡建设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531,676.00	1-2 年 2-3 年	8.95
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2.02
景德镇市特殊学校	非关联方	108,500.00	1 年以内	1.83
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504.80	2-3 年	0.68
合 计		5,936,680.80		99.92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比 (%)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非关联方	5,778,000.00	1年以内 1-2年	78.11
江西中慧城乡建设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531,676.00	1-2年 2-3年	7.19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409,826.00	1年以内	5.54
能源局体育馆项目	非关联方	221,400.00	1年以内	2.99
浮梁县高级职业学校	非关联方	144,000.00	1年以内	1.95
合计		7,084,902.00		95.77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比 (%)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非关联方	3,852,000.00	1年以内	50.15
景德镇市体育中心建设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1,470,000.00	1-2年	19.14
景德镇市煤炭棚户区改造项目经理处	非关联方	570,920.00	1年以内	7.43
江西中慧城乡建设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531,676.00	1年以内 1-2年	6.92
景德镇市公安局警察学校	非关联方	390,900.00	1年以内 1-2年	5.09
合计		6,815,496.00		88.73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除预收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款项外，无预收其他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1,031,710.75	1,031,710.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664.70	90,664.7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22,375.45	1,122,375.45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1,722,736.62	1,722,736.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1,464.81	171,464.81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94,201.43	1,894,201.43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914,811.46	1,914,811.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8,275.41	168,275.41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83,086.87	2,083,086.8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632,040.35	1,453,522.63	1,022,927.15
印花税	16,969.36	12,089.24	6,584.18
防洪基金	56,495.24	34,355.43	16,639.90
价调基金	28,773.42	22,624.96	13,866.58
个人所得税	1,165.58	50.7	74.86
合计	1,735,443.95	1,522,642.96	1,060,092.67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8,534.70	4,148.10	12,096.00
代扣社保	6,661.49	5,465.91	6,840.09
保证金	743,000.00	1,366,000.00	
合计	758,196.19	1,375,614.01	18,936.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89 万元、137.56 万元和 75.8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系支付或收回保证金款项。

2、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投标保证金	江西省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3,000.00	1 年以内	90.08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湖北万源安邦防水保温有限公司	20,000.00	1 年以内	2.64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武汉宏立达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1 年以内	2.64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沈阳国建精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 年以内	2.64	非关联方
水电费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8,280.00	1 年以内	1.09	非关联方
	合计	751,280.00		99.09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履约保证金	江西省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66,000.00	1 年以内	99.30	非关联方
租赁费	邵美芬	3,900.00	1 年以内	0.28	非关联方
工会会费	工会会费	248.10	1 年以内	0.02	非关联方
代扣社保	员工个人应缴住房公积金	2,866.72	1 年以内	0.21	非关联方
代扣社保	员工个人应缴失业保险金	791.06	1-2 年	0.06	非关联方
	合计	1,373,805.88		99.87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往来款	景德镇国资公司	12,096.00	1 年以内	63.88	关联方
代扣社保	员工个人应缴住房公积金	4,874.20	1 年以内	25.74	非关联方

代扣社保	员工个人应缴失业保险金	699.26	1年以内 1-2年	3.69	非关联方
工会会费	工会会费	573.52	1年以内	3.03	非关联方
代扣社保	员工个人应缴医保金	501.31	1年以内	2.65	非关联方
合计		18,744.29		98.99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九)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1,850,000.00	27,718,840.00	
合计	101,850,000.00	27,718,840.00	

(1) 司上述借款均由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国控集团提供担保。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十)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碳排放专项经费	309,604.03	334,506.25	
合计	309,604.03	334,506.25	

(十一)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5,705,399.99		1,566,200.00	64,139,199.99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65,705,399.99	-	1,566,200.00	64,139,199.99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8,047,799.99	10,790,000.00	3,132,400.00	65,705,399.99	收到政府补助
合 计	58,047,799.99	10,790,000.00	3,132,400.00	65,705,399.99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0,690,266.66	3,500,000.00	2,642,466.67	58,047,799.99	收到政府补助
合 计	60,690,266.66	3,500,000.00	2,642,466.67	58,047,799.99	

公司之子公司国信中电于2011年至2012年期间共投建运营3项金太阳示范光伏电站，根据相关国家政策收取到的政府补助款，公司根据项目预计使用期按25年摊销至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景德镇城区道路绿色照明示范工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6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景发改环资字[2013]565号，由景德镇市财政局拨付
景德半导体电站	38,444,133.33		880,400.00		37,563,733.33	与资产相关	由景德镇市金太阳示范工程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项目部拨付
华意股份电站、孵化基地电站	23,382,933.33		515,800.00		22,867,133.33	与资产相关	由景德镇市地方财政拨付
万家屋顶电站一期	1,873,333.33		40,000.00		1,833,333.33	与资产相关	由江西省能源局拨付
万家屋顶电站二期	1,405,000.00		30,000.00		1,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由景德镇市发改委和改革委员会拨付
合 计	65,705,399.99	-	1,566,200.00	-	64,139,199.99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景德镇城区道路绿色照明示范工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800,000.00		2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景发改环资字[2013]565号，由景德镇市财政局拨付
景德半导体电站	40,204,933.33		1,760,800.00		38,444,133.33	与资产相关	由景德镇市金太阳示范工程和太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项目部拨付
华意股份电站、孵化基地电站	13,624,533.33	10,790,000.00	1,031,600.00		23,382,933.33	与资产相关	由景德镇市地方财政拨款
万家屋顶电站一期	1,953,333.33		80,000.00		1,873,333.33	与资产相关	由江西省能源局拨付
万家屋顶电站二期	1,465,000.00		60,000.00		1,405,000.00	与资产相关	由景德镇市发改委和改革委员会拨付
合 计	58,047,799.99	10,790,000.00	3,132,400.00		65,705,399.99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景德镇城区道路绿色照明示范工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0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景发改环资字[2013]565号,由景德镇市财政局拨付
景德半导体电站	41,965,733.33		1,760,800.00		40,204,933.33	与资产相关	由景德镇市金太阳示范工程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项目部拨付
华意股份电站、孵化基地电站	14,224,533.33		600,000.00		13,624,533.33	与资产相关	由景德镇市地方财政拨款
万家屋顶电站一期	2,000,000.00	2,000,000.00	46,666.67		1,953,333.33	与资产相关	由江西省能源局拨付
万家屋顶电站二期	1,500,000.00	1,500,000.00	35,000.00		1,465,000.00	与资产相关	由景德镇市发改委和改革委员会拨付
合 计	60,690,266.66	3,500,000.00	2,642,466.67		58,047,799.99		

六、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012,213.48	1,012,213.48	484,969.20
未分配利润	14,171,052.83	10,737,922.72	5,577,63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83,266.31	21,750,136.2	16,062,605.60
少数股东权益	3,841,849.74	3,623,797.77	3,445,90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25,116.05	25,373,933.97	19,508,508.60

股东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能根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景德镇国资委	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51%股权
2	景德镇国控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51%股权
3	国信中电	公司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70%股权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1) 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胡高亮	直接持有公司 23.20%股权
2	中节能晶和	直接持有公司 20%股权
3	江西省通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中节能晶和控股的企业
4	南昌祥美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中节能晶和控股的企业
5	茶陵县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中节能晶和控股的企业
6	深圳市晶和祥美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中节能晶和控股的企业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望贤	公司董事长
2	方志华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翁琳	公司董事
4	胡高亮	公司董事
5	涂鹏	公司董事
6	尧金娃	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张权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8	胡俊晖	公司监事
9	肖雪梅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	雷强华	公司董事会秘书
11	章小妹	报告期内任公司副总经理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景德镇市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2	景德镇恒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3	景德镇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4	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5	景德镇市国信瓷立方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6	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7	景德镇市古镇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8	景德镇市古镇印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9	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10	景德镇红叶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11	景德镇市国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12	景德镇市清源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13	景德镇市华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14	景德镇合盛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15	景德镇市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16	景德镇市青花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17	景德镇市高新惠农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18	景德镇市新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19	景德镇市新成信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20	景德镇市华赣景种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21	景德镇市良友宾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22	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23	景德镇市紫晶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24	景德镇市煤气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25	景德镇市蓝天工业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26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27	江西黑猫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28	华锦蓝天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29	江西蓝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30	江西高环陶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31	江西联源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32	景德镇开门子陶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33	景德镇开门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34	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35	景德镇市台景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36	景德镇市新岚山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37	景德镇市开门子景东招商场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38	景德镇市开门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39	景德镇市开门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40	景德镇金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41	景德镇金鼎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42	景德镇市得隆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43	景德镇市金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44	江西开门子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45	江西开门子农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46	江西开门子现代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47	江西开门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48	江西融津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49	景德镇市兆谷云计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50	景德镇市开门子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51	景德镇市昌江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52	景德镇市紫晶陶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53	景德镇昌南源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54	新昌南炼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55	朝阳黑猫伍兴岐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56	邯郸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57	唐山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58	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59	内蒙古煤焦化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60	太原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61	青岛黑猫炭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62	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63	济宁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64	江西永源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65	菏泽中泰煤炭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66	江西金砂湾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67	河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68	赣州开门子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69	河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70	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节能晶和	采购商品	节能设备	市场价	1,128,860.26	13.51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景德镇国控集团	提供劳务	道路照明节能项目	市场价	1,069,775.04	9.46
景德镇市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太阳能热水项目	市场价	3,153.85	0.03
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节能评估项目	市场价	33,962.26	0.30
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道路照明节能项目	市场价	42,363.40	0.3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景德镇国控集团	提供劳务	道路照明节能项目	市场价	1,377,122.29	9.89
景德镇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太阳能热水项目	市场价	1,076,150.94	7.73
景德镇合盛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道路照明节能项目	市场价	130,010.00	0.93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景德镇国控集团	提供劳务	道路照明节能项目	市场价	718,554.08	4.66
景德镇市开门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光伏电站安装	市场价	806,359.01	17.65
景德镇市开门子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道路照明节能项目	市场价	111,050.00	0.72
景德镇市国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太阳能热水器项目	市场价	34,118.87	0.22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景德镇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租赁	32,490.00	62,280.00	36,903.50
景德镇国控集团	屋顶租赁	52,557.69	105,115.38	105,115.38
合计		85,047.69	167,395.38	142,018.8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景德镇国控集团	国信节能	6,500,000.00	2014/4/3	2015/2/15	是
		6,000,000.00	2015/4/9	2016/4/12	是
	国信中电	5,000,000.00	2014/11/25	2015/11/24	是
		5,000,000.00	2015/11/26	2018/11/26	否
		70,000,000.00	2015/12/16	2027/12/15	否
		55,000,000.00	2015/12/29	2032/12/22	否

(2) 关联反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国信中电向银行贷款 7,000 万元，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国信中电为投资建设北汽昌河汽车技改光伏车棚一期项目，向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贷款 7,000 万元,该笔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国控集团提供担保。2016 年 1 月 18 日,由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种类	担保物	担保期限及金额
国信节能	景德镇国控集团	质押担保	国信中电 30%股权	债权人履行保证责任后 90 日内向其偿还债权人为履行保证义务所付出的全部款项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景德镇国控集团	160,901.20	99,141.84	330,471.84
应收账款	景德镇合盛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9,046.00		
应收账款	景德镇市开门子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237.56	58,856.42	98,094.14
应收账款	景德镇市国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166.00	6,166.00
应收账款	景德镇市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81,780.00
应收账款	景德镇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4,432.01	1,140,720.01	
应收账款	景德镇市开门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172.00	47,172.00	47,172.00
其他应收款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786.77		67,131.90
其他应收款	雷强华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章小妹			5,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景德镇市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2,878,451.00		
	合计	4,162,026.54	1,352,056.27	635,815.88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107,782.00	157,782.00	656,034.6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景德镇国控集团	8,162,788.45	8,510,230.76	105,115.38
预收账款	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868.20	85,410.00	85,410.00
其他应付款	景德镇国控集团			12,096.00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景德镇国控集团代公司收、付项目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代收金额	代收时间	代付金额	代付时间
景德大道、石洪路路灯节能改造	869,000.00	2014年3月-2014年5月	869,000.00	2014年8月
莲社北路路灯节能改造	200,000.00	2014年2月-2014年6月	300,000.00	2014年1月-2014年8月
景德大道B段路灯节能改造	1,847,500.00	2014年2月-2014年6月	1,847,500.00	2014年1月-2014年8月
合计	2,916,500.00		3,016,500.00	

4、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款项性质	发生时间	期初余额	资金占用	占用偿还	期末余额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社保款	2016年5月	-	1,876.99	-	1,876.99
	代垫社保款	2016年6月	1,876.99	909.78	-	2,786.77

上表列示资金占用公司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5、报告期后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还款情况

报告期后除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备用金外，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提供其他任何性质的关联方占款情况。

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外，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表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于2016年7月25日前全部收回，除此之外，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股东、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除关联担保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其他关联交易均未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公司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况。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国控集团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在具有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身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06月28日，公司股东郭大文分别与方志华、肖雪梅、章小妹、何衍水、宋远韬、雷强华、罗宏、占剑、华舟、陈慧耀、高炜、谢飞、刘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8%的股份。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同意郭大文转让股份的议案》，并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之2016年7月，国信节能第六次股权转让”。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报告期内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3）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 （4）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之（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之（九）公司子公司情况”。

（二）国信中电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合计	234,823,697.95	146,678,260.70	102,220,533.40
负债合计	222,017,019.81	134,598,422.46	90,733,677.74
净资产合计	12,806,678.14	12,079,838.24	11,486,855.66
营业收入	1,459,449.99	3,024,899.31	4,568,610.08
净利润	726,839.90	592,982.58	1,402,764.50

注：上述子公司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所开展的节能服务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和 BT 模式、以及从事的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均需要在项目前期投入较大资金，并且项目回报周期长。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资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需要有配套的资金及时投入，若无法适时筹集项目所需资金或是无法持续满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将会直接影响公司业务扩张的速度。

（二）市场区域单一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来自于景德镇市，尽管公司提供的节能服务在景德镇市已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若景德镇市出现影响节能业务发展的各项因素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在夯实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已在大力拓展景德镇市以外地区业务，来分散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若未来公司新开拓区域的市场份额没有得到大幅度提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依赖政府补贴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

别为 310.94 万元、420.26 万元、191.2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76.99 万元、586.54 万元、365.12 万元。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分别为 65.19%、71.65%、52.38%，公司净利润对政府补贴的依赖性较大。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余额为 6,413.92 万元，该部分政府补助主要系投建运营金太阳示范工程取得的政府补贴，公司按照预计项目运营 25 年逐年确认当期收益，因此，该部分政府补贴在未来将能保证持续性。另外，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13]24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发布的“财建[2013]390 号”《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发改价格[2013]1638 号”《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赣府厅字[2014]56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省光伏发电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公司投建运营的昌河汽车技改光伏车棚电站项目，目前已完工投产 10MW，即将在 2016 年底完工投产 10MW，公司根据发电量按 0.42 元/度获取国家财政补贴；发电量按 0.2 元/度获取江西省财政补贴，补贴期 20 年。若国家财政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削减对光伏发电量补贴或是取消政策补贴，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四）存在部分分包业务不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实施节能改造项目过程中，存在将部分施工环节交由其他单位承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承做方	签订日期	施工情况	金额 (万元)
1	紫晶路、昌南大道 路灯工程	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2014.7.4	完工	159.00
2	曙光路路灯改造工程	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2015.11.27	完工	58.41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二）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

上表所列项目公司分包给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单位，不符合上述规定。

公司与分包单位之间未因工程质量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项目实施过程中也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该等分包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承接的上述项目均已竣工，并取得各业主方出具的《项目确认函》，确认上述项目已经完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项目运行良好，未发现存在任何施工问题和质量问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年7月14日，景德镇市建设局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建设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导致他人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建设施工、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被他人及单位举报或投诉的情形。

为了规范以上情况，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已与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能够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有效的保障项目的施工进度及质量。2016年9月14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新承担的项目在施工环节需要对外分包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施工。

（五）公司部分节能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LED市政道路路灯节能项目在承接时没有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是由公司前期与各业主方经过多次商业接触，就节能减排方案、成本、工程进度、维护保养、付款方式等进行谈判后，公司制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业主方确认，报经景德镇市政府审批后，由景德镇市政府以“抄告单”形式予以确认。

公司通过景德镇市政府以“抄告单”形式承接的项目，均经各业主方出具《项目确认函》，确认上述项目已经如期完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项目运行良好，不存在任何施工问题和质量问题，公司与之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通过景德镇市政府以“抄告单”形式承接的项目虽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合同效力存在瑕疵，但上述项目工程均已完工，公司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能够得到法律上的支持，因此，公司在上述合同项下的权益能够得到保障，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经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公司不存在因上述项目涉及诉讼和被执行的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 日经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批准为第二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目前，公司是景德镇市经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中唯一一家从事城市及道路照明节能改造服务公司。公司取得《江西省能源审计咨询服务机构资格证书》、列入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咨询机构推荐名单”、获得了《景德镇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服务备案书》，在节能工程方面有较为齐全的业务资质，在 LED 照明节能改造工程积累丰富经验，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严控工程质量、科学合理的设计节能减排方案，多年的深耕细作，在景德镇市创建良好的口碑。因此，能够成为政府部门青睐的合作单位，公司在承接上述业务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主观恶意。

经律师核查《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该等法律、行政法规并未对善意的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履行法定程序的法律后果作出明确规定。

2016 年 7 月 14 日，景德镇市建设局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发生因建设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导致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建设施工、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被他人及单位举报或投诉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在获取业务过程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不存在贿赂或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等违法行为，上述项目的承揽都来自于合法合规的商业谈判。承诺建立完善的业务承揽机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程序承揽业务。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经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核查，认为公司未通过招投标程序承接依法应当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可能导致相关业务合同无效，但考虑到该等项目工程均已完工，也得到了业主方的确认和建设部门的证明文件，公司不致因合同无效而遭受重大利益损失或行政处罚，且公司承接该等项目无任何主观恶意，在上述项目的承揽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因此，公司承接业务的方式虽然存在瑕疵，但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税[2010]110号文，对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增值税；对于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收入企业所得税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执行三免三减半政策，即公司2010年-2012年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年-2015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财税[2008]116号）中“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税收优惠条件，子公司国信中电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即国信中电2012年-2014年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201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满足节能服务企业认证要求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进而可能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国控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51%的股份，控股股东景德镇国控集团在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和人事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人事任免、生产、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设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辅导过程中，为更加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决策管理，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体系。但由于公司新建立的一系列治理机制时间尚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

险。

（九）光伏电站运营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投建运营的光伏电站共计装机容量18.676MW，正在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10MW。公司投建的光伏电站通常建设于用电企业屋顶，公司通过向用电企业收取电费和向电力公司收取余电上网电费的方式获取收入，一般来说用电企业价格高于余电上网价格，一方面用电企业经营状况的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电费收入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发电设备安装于屋顶，若遇到屋顶需要更新改造而发电设备需停机情况，将会影响到发电量从而影响公司电费收入的稳定性。

（十）光伏电站场地租赁产权存在瑕疵风险

公司光伏电站建设于用电企业屋顶，一般通过签署长期场地租赁合同来稳定公司光伏电站场地需求。因公司运营的（1）景德镇陶瓷创业孵化基地金太阳示范项目电站租赁的场地之厂房尚未办理房产证以及车间尚未办理产权变更；（2）江西景德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光伏应用示范项目电站租赁的场地之厂房因未办理施工许可，因而未能取得房产证；（3）景东小区万家屋顶光伏发电示范项目电站租赁的场地系200户房屋业主之屋顶，但仅取得顶楼房屋业主的同意。该3处光伏电站场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之三、之（六）公司、子公司经营场所”。

上述（1）根据2010年3月21日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记录摘要》：“景德镇陶瓷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选址中国瓷都九州洁具厂，由景德镇国控集团作为业主单位，具体负责基地的运营、管理”。房屋为景德镇国控集团所有，该房屋被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较小，不会影响电站的正常运营。

上述（2）因该房屋取得了《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法律风险。

上述（3）因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是《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经过房屋顶层业主的同意，且每年向项目建设单位支付10%光伏发电收入用作小区公共物业费，符合房屋业主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业主利益的情况。该电站自建设以来一直

良好运行，未与业主发生过纠纷。该电站不产生任何污染，不存在破坏楼面结构的情况，不会对相关业主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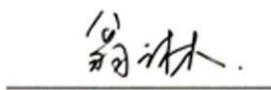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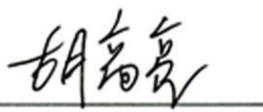
虽然该 3 处光伏电站与出租人签订长期租赁合同，双方一直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未因使用租赁经营场所而发生过业务经营终止、中断或财产发生重大损失或引发重大争议、纠纷的事件，并且上述瑕疵不会导致房屋被限期拆除的法律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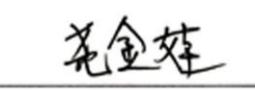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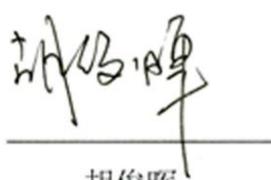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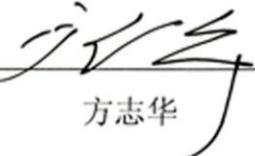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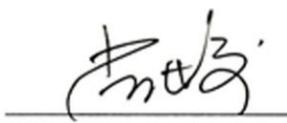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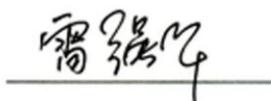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陈望贤	 方志华	 翁琳
 胡高亮	 涂鹏	

全体监事：

 尧金娃	 张权	 胡俊晖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方志华	 肖雪梅	 雷强华
--	--	---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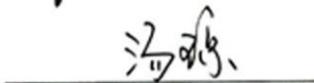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汤琼

项目小组成员：



包春丽



陈志用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廷

李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强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